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8月24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尚欣主持会议，副主任王海涛、李杰、郑志学，秘书长方在敏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可，副市长胡红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开乐，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苏康健和市监察委员会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批准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2022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的决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三零”创建工作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强调，要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推动经济工作纵向有进步、横向有进位、整体上台阶。要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努力实现财政工作的目标任务。要发挥好人大职能优势，加强审计监督，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要认真吸收与会人员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相关条例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条例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要聚焦问题导向，完善保障体系，夯实基层根基，为平安鹤壁建设和公正司法作出新贡献。要抓好议事规则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确保有关新规定新要求落实到位。要周密组织，精心安排，确保“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取得实效。

当天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举办专题讲座。尚欣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绘就高质量富美鹤壁文明新画卷”专题报告。

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尚 欣

(2023年8月24日)

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下面，就本次常委会审议的议题，我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财政工作

刚才，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可同志专程到会，通报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围绕上半年经济运行怎么看、下半年经济工作怎么干两个方面的问题，向大家作了一个很精准、很全面的报告。报告客观务实、重点突出，既理性清醒又信心坚定，为我们深入了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增强人大履职实效，拓展了思维空间、提供了有力支撑。今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市上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市经济运行整体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三个一批”项目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成绩来之不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韧性和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成效。2022年及今年上半年，市政府及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会议精神，重谋划、勇担当、抓落实，实现了争取资金多、组织收入稳、保障作用强的良好成效，值得点赞和肯定。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十分复杂，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问题仍然不少。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偏低等问题。下一步，要抓住省委省政府支持我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机遇，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推动经济工作纵向有进步、横向有进位、整体上台阶。要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努力实现财政工作的目标任务。

二、关于卫河保护条例和公园管理条例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的卫河保护条例，是按照省人大要求，报市委研究后，新增的立法审议项目。卫河立法是一次区域协同立法的有益探索，回应了卫河沿岸人民群众期盼，能够为促进卫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本次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公园管理条例，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是解决公园管理突出问题、推动公园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举措。下一步，起草专班要认真吸收与会人员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进行认真的修改和完善。

三、关于平安鹤壁建设和法检专项工作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从基层抓起，从源头做起，把各类风险和矛盾问题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三无”创建工作成效显著。全市法院全面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执行体系和执行能力现代化，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全市检察机关牢牢把握职能定位，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事检察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下一步，要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聚焦问题导向，完善保障体系，夯实基层根基，为平安鹤壁建设和公正司法作出新贡献。

四、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的两项工作

这一次我们修订的常委会议事规则，坚持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穿常委会议事全过程，进一步优化了会议组织，审议范围、程序和方式以及对审议结果的跟踪问效。下一步，要切实抓好议事规则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切实提高议事规则的知晓率和影响力，确保有关新规定新要求落实到位。本次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的决定。这是落实“三联三促”制度的一项具体举措，是我市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又一个抓手。要加大宣传，周密组织，精心安排，抓好落实，确保“为民服务日”活动高效有序进行。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会议任命苏康健同志为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并决定其代理检察长，任命牛海民同志为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任命胡万军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命赵丽洁同志为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任命李晓晔同志为市法院

副院长。希望通过任命的同志，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素质能力；认真依法履职，主动担当作为；增强廉洁意识，自觉接受监督，当好人民公仆，干出骄人业绩，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期望！

会议议程进行完毕，散会！

关于 2023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通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李 可

(内部资料)

关于《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8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杜永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卫河对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文化传承创新有重要意义。上世纪80年代以来，卫河水量减少，水质变差，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此外，2021年的暴雨也让卫河防洪安全地位更加凸显。卫河流域的污染和防洪安全问题复杂艰巨，要想彻底解决其生态和安全问题，绝非一地之力所能达到。2023年省人大提出在全省范围内对卫河流域开展协同立法，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需要，是促进卫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提升卫河流域整体健康水平和防洪防汛功能的需要，也是回应卫河沿岸人民群众期盼的需要。出台《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十分必要，意义重大。

二、起草过程

一是成立起草专班。市人大常委会牵头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组长，分管副主任和副市长为副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抽调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水利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起草专班，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具体任务与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卫河立法各项工作。二是做好前期调研及收集立法意见。起草专班多次到卫河进行实地调研，召开由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以及卫河沿岸乡镇干部和群众参加的分层次多形式座谈会，邀请水利和环保专家、市委市

政府法律顾问和立法专家库成员等进行研讨论证，广泛听取和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三是强化立法协同。加强与流域管理机构海委、漳卫南运河局以及卫河上下游地市沟通衔接。我市和新乡市人大立法工作专班联合赴安阳市人大，就卫河流域防洪和生态保护条例文本基本条款达成共识。发挥协同立法合力，建立了与其他地市起草专班沟通机制，随时就起草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交流。四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广泛征求各县区、相关职能部门、水利系统各相关单位以及法律专家对《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梳理汇总，研判吸纳。五是严格进行法制审核。市司法局对条例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起草专班集中进行修改完善，数易其稿，形成了《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已于8月11日经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五条，包括总则、跨区域协作、水灾害防治、生态保护、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针对卫河特点、协作现实需求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结构布局、制度设计、条文安排。重点需要说明以下事项：

（一）明确了各级各部门在卫河管理方面的职责。根据上位法和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卫河流域实际情况，在总则部分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应职责；明确各级河长在卫河保护中的具体职责。

（二）提出了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条例（草案）》第二章，根据立法协同、信息共享、司法协作等卫河管理工作实际需要，为卫河流域协同保护提供法治保障，建立联席会议更好地体现跨区域协作的管理理念。

（三）理清了卫河水灾害防治地方政府与流域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鉴于卫河特殊的管理体制，《条例（草案）》第三章水灾害防治对卫河防洪安全体系、防洪规划、防洪工程调度、防洪工程建管、河道保护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地方职责。特别是蓄滞洪区、盘石头水库应当服从海河流域卫河防汛工作统一调度方面，突出鹤壁地域特色，凸显防汛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融入大运河文化保护内容。2014年6月22日，卫河（永济渠）浚县段作

为中国大运河 31 个遗产区之一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大运河浚县段（卫河）历史遗存丰富、多样，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大运河浚县段两岸现有名胜古迹 300 多处、非物质文化遗产 118 项，是名副其实的“古代文化长廊”。将大运河文化保护融入《条例（草案）》中不仅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我市的重要特色之一。

（五）严格法律责任。《条例（草案）》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用重典治理环境违法行为的部署要求，将可能造成卫河水体污染、影响卫河流域防洪防汛的行为作为法律责任追究的重点，加大处罚力度。同时，对负有卫河流域防洪安全和生态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作出规定。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跨区域协作

第三章 水灾害防治

第四章 生态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卫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防御、减轻洪涝灾害，保护传承大运河文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卫河流域的水灾害防治、生态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卫河流域，是指本市境内卫河干流及其淇河、共产主义渠等支流汇水面积内的水域和陆域。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 卫河保护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区域协同、预防为主、综合

治理、损害担责、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卫河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卫河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解决卫河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卫河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卫河保护工作的领导，落实卫河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的决策部署，将卫河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卫河流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卫河保护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省海河流域水利事务中心的联系沟通，厘清管理权限和责任，依法行使水行政监督管理职责。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卫河流域生态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卫河保护工作。

第六条【河长职责】 卫河流域各级河长应当分级分段组织领导卫河干流及其淇河、共产主义渠等支流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工作，督导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

第七条【信息技术】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运用网络技术和科技手段，在卫河干流及其淇河、共产主义渠等支流主要汇入口、入河排污口以及行政区划交界断面等场所设置视频监控、遥感监测等设备，提高水情、水质监管能力，促进卫河流域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第八条【宣传教育】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卫河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水灾害防治、生态和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知识。

鼓励群众性基层组织、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开展卫河保护知识的宣传，提高公

众防灾减灾、生态和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营造卫河保护良好社会氛围。

第九条【社会参与】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参与卫河流域水灾害防治、生态和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十条【表彰奖励】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卫河保护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個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跨区域协作

第十一条【联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和流域管理机构共同建立卫河流域市际联席会议机制，推动跨区域协作，共同做好卫河保护工作。

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毗邻的安阳市、新乡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执行卫河流域市际联席会议决定，协商解决卫河保护的有关事项；协商不成的，报请市人民政府会同毗邻的市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二条【规划衔接】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涉及卫河流域的相关规划时，应当严格落实国家、省和流域有关规划和管控要求，加强与毗邻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沟通，实现相关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和规划措施的相互衔接。

第十三条【信息共享】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毗邻的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卫河流域生态环境、水资源、水文、气象、水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和信息共享系统，加强水质、水量等水情监测站点的统筹布局和联合监测，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立法协同】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制定涉及卫河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应当加强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在立

项、起草等环节的沟通协调，为卫河流域协同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第十五条【执法协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卫河保护的行政执法，对破坏自然资源、侵占河道水域岸线、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

第十六条【司法协作】 卫河流域市、县两级司法机关应当与毗邻的同级司法机关协同，建立健全卫河保护工作的司法协作机制，共同预防和惩治破坏流域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人大监督】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卫河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三章 水灾害防治

第十八条【防洪减灾体系】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省海河流域水利事务中心的沟通，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卫河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加强跨区域防洪减灾体系协同，推动卫河、共产主义渠上下游防洪减灾联动，有效提升卫河流域防御洪涝灾害的能力。

第十九条【防洪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共同推动卫河流域防洪规划编制，并纳入海河流域防洪规划、漳卫河系防洪规划。

第二十条【河道保护】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水域和岸线。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

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遗存问题】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庄或者居住点，已经规划或者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并逐步搬迁退出；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或者林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建生产堤和漫水桥，已建生产堤和漫水桥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和漫水桥应当逐步拆除。

第二十二条【防洪工程建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卫河流域控制性水工程、标准化堤防等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泥石流灾害防治；加强防洪工程的运行管护，保障工程安全稳定运行。

除防洪、航道疏浚、水工设施维护、输水河道工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大运河县段保护范围内建设损坏大运河遗产本体的工程。

第二十三条【联动清淤】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及流域管理机构共同建立联动清淤疏浚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河道淤积监测和河势调查，联动实施清淤疏浚，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第二十四条【泥沙治理】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卫河干流及其淇河、共产主义渠等支流泥沙治理力度，采取建设沉沙设施、适时清淤等措施，减少泥沙淤积，做好沉沙资源化利用，维护河道正常功能。

第二十五条【防御洪水预案】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海河流域防洪规划、漳卫河系防洪规划和国家、省规定的防洪标准，结合本市防洪工程实际状况，于每年汛前两个月编制并公布当年全市卫河流域防御洪水预案。

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卫河流域防御洪水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于每年汛前两个月编制并公布当年本地防御洪水预案。

第二十六条【汛前准备】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汛前组织河道安全

检查，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对卫河干流及其淇河、共产主义渠等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行洪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市、卫河流域县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在汛前对卫河流域防御洪水预案落实情况及各类防汛设施进行检查。

闸坝等管理单位应当对所辖防洪工程进行汛前检查，及时除险加固。

市水文测报单位应当对所辖水文站点进行汛前检查，保证测量断面在汛期能够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蓄滞洪区汛前准备】 市和浚县、淇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汛前对良相坡、共渠西、白寺坡、长虹渠、柳围坡、小滩坡蓄滞洪区所涉及乡镇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紧急撤离、救生等准备工作。

第二十八条【跨汛期安全度汛】 跨汛期施工的涉卫河工程项目，应当制定安全度汛措施，并事先报有管理权限的防汛指挥机构审查同意，同时报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汛情险情通报】 市人民政府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的领导下，共同建立卫河流域汛情险情通报机制，加强汛期监测预报预警、跨区域预报预警信息共享，实现上下游之间、流域管理机构与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及时互相通报汛情险情信息。

第三十条【防洪工程联合调度】 市防汛指挥机构应当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防汛指挥机构在省防汛指挥机构指导下，实现汛期水库、河道枢纽工程等防洪工程的联合调度。

防洪工程联合调度应当严格依照水的天然流势、防洪工程的设计标准或者经批准的运行方案，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

盘石头水库、淇河拦河坝等蓄水工程应当服从海河流域卫河防汛工作统一调度。

第四章 生态保护

第三十一条【生态流量】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协商论证、签订协议等形式，科学确定卫河流域生态流量管控指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卫河流域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上下游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活生产用水状况等因素。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卫河流域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制定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生态补偿】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卫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国家、省定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生态保护补偿依据，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协商制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编制卫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卫河流域县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卫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卫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卫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地下水保护、生态流量保障、空间管控、湿地修复与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内容，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工业园区等功能空间，强化对卫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约束指导作用。

第三十四条【入河排污口】 市、卫河流域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入河排污口设置、检查、检测、关闭等管理要求，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采样口、标识标牌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后不得随意变动。

第三十五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流域城镇发展实际，建设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满足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需要。

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工艺、排放标准应当与水功能区要求相适应。

第三十六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卫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卫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案。

专项规划和建设方案应当与水功能区要求相适应，与农业灌溉用水、乡村生态环境用水和农村改厕用水相衔接，与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指导下，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利用。

畜禽养殖经营者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排入卫河干流及其淇河、共产主义渠等支流。

第三十八条【水污染事故处置】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存在水污染事故风险隐患的单位，应当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直接排入卫河干流及其淇河、共产主义渠等支流。

第三十九条【不达标河段治理】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卫河流

域内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的河段进行治理和生态修复。鼓励采用先进的生态修复技术，充分利用水生生物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四十条【大运河文化保护】 浚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同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相结合，加强大运河沿线古桥、古堤、古码头等历史文物的修缮和保护，促进大运河系统性、整体性保护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

（二）违法利用、占用卫河流域河道水域和岸线的；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未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排入卫河干流及其淇河、共产主义渠等支流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负有卫河流域水灾害防治、生态和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在卫河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审议项目之一。2023年8月11日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后，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依法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我委认为，制定《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需要，是促进卫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回应卫河沿岸人民群众期盼、解决卫河防洪减灾突出问题的需要，也是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卫河流域协同立法协调推进会议精神的要求，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势在必行、功在千秋。出台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我委认为，《条例（草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借鉴外省市相关立法经验和做法，立足我市实际，针对卫河保护跨区域协作、水灾害防治、生态保护等主要问题，进行布局结构、设计制度、安排条文。总体来看，《条例（草案）》符合鹤壁实际，符合上位法规定和立法规范要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条例（草案）》合法可行。

三、关于《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是建议第十五条增加“流域管理机构”，表述为“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安阳市、

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和流域管理机构共同加强卫河保护的行政执法……”
以加强当地政府和流域管理机构之间的执法协作。

二是建议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流域管理机构共同建立卫河流域汛情险情通报机制，……”使前后表述一致、更准确。

三是建议第三十九条“鼓励采用先进的生态修复技术，充分利用水生生物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列为该条第二款，表述层次更明确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海军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李双兵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

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海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78.43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75.9 亿元，实际完成 77.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9%，增长 4.9%，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7.9%。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年收入总计 276.77 亿元。

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199.61 亿元，执行中因新增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233.11 亿元，实际完成 202.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8%，增长 18.9%。加上解上级、调出资金、债务还本、补充预算周转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等，全年支出总计 276.77 亿元。

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24.42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21.81 亿元，实际完成 21.8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下降 0.6%，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0.5%。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年收入总计 64.17 亿元。

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为 44.16 亿元，执行中因新增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51.79 亿元，实际完成 49.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6%，增长 14.9%。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调出资金、补充预算周转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全年支出总计 64.1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67.85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51.46 亿元，实际完成 50.9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下降 22.5%。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收入总计 210.8 亿元。

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95.33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187.5 亿元，实际完成 140.0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4.7%，增长 32.2%。加债务还本、上解上级、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全年支出总计 210.8 亿元。

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7.89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7.99 亿元，实际完成 17.6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下降 54.2%。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全年收入总计 41.9 亿元。

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1.32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33.79 亿元，实际完成 2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2%，下降 38%。加债务还本、上解上级、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全年支出总计 41.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6.49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0.42 亿元，实际完成 10.6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3%，增长 418.4%。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11.23 亿元。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97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6.16 亿元，实际完成 5.7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2%，增长 315.5%。加调出资金、年终结余，支出总计 11.23 亿元。

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3.14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9.15 亿元，实际完成 9.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6.1 倍。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9.63 亿元。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57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5.51 亿元，实际完成 5.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62.1 倍。加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9.6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合计为 36.27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35.7 亿元，实际完成 38.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8%，增长 4.8%。加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63.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合计为 33.56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34.84 亿元，实际完成 36.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6%，增长 11.0%。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27.44 亿元。

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32.39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31.81 亿元，实际完成 34.8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9.5%，增长 5.9%。加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52.74 亿元。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30.74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32.02 亿元，实际完成 33.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2%，增长 11.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17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9.07 亿元。

全市及市本级、开发区、示范区决算详细情况、政府债务情况、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情况、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动用情况、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已在鹤壁市 2022 年全市和市级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2022 年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大力争取上级支持我市高质量发展政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

了有力保障，圆满完成了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财政目标任务。一是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基本大盘。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全年累计减税降费 29.1 亿元，其中办理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 15.9 亿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活动，筹措资金 1.8 亿元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推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整合设立规模 1 亿元的“1+N”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出台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和降费奖补政策，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用足用好政府采购政策，帮助全市 23 家企业利用线上平台融资 5437 万元。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减免国有房屋租金 676.7 万元，惠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62 户。二是支持稳投资扩内需促消费。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本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3.9 亿元，首次突破百亿大关，为 2021 年的 126%，重点支持了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综合保税区、儿童医院、5G 智慧城市新基建、京东产业新城、耕德电子产业园等 173 个项目。推进财源建设“双 20”工程，累计完成税收 3.3 亿元、投资 139.86 亿元，重点培育项目开工建设 9 个。积极开展契税补助业务，用好“保交楼”政策，保障全市房地产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筹措资金 1.4 亿元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直接拉动消费 4.5 亿元，促进消费市场加快回暖。三是加力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锚定建设国家创新城市目标，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4229 万元，对 129 家企业发放财政奖补资金。发挥“科技贷”扶持作用，全年累计向 29 家（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 1.7 亿元。充分发挥我市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作用，投资 5000 万元支持元昊化工新材料创新发展。推动设立累计规模 35 亿元的合成生物、光电子、科技创新等多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优势特色产业和创新型企业发展。四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筹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 亿元，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筹措资金 3.8 亿元，支持全市 83.03 万亩一类高标准农田灾后重建和 24.7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成功创建河南省首批美丽乡村示范市试点、浚县获批重点县试点，共获省级奖补资金 2.5 亿元。五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

兜牢“三保”底线，教育、社保、卫生健康等民生相关支出合计完成 135.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七成左右。安排救灾资金 28.3 亿元，保障全市扎实开展灾后恢复重建攻坚年行动。筹措资金 10.3 亿元，切实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筹措资金 7.2 亿元全力支持本科院校申建，为圆鹤壁人民“本科梦”提供了财力保障。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提高到每人每年 610 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至每人每月 118 元，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六是持续推进生态鹤壁建设。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市生态环保支出 10.2 亿元，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有序开展。统筹资金 4 亿元，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积极推动亚行贷款淇河流域环境治理项目，2022 年提款报账 1.7 亿元。推进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总投资 8.8 亿元的 94 个子项目已全部完工。七是深化财政制度改革。全面完成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激发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力。持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荣获财政部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率先出台《鹤壁市本级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为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和规范高效执行提供了制度遵循。高标准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28.86 亿元，涵盖 76 项，发放成功率达 99.3%，位居全省第二。在全省市县率先实现非税收入收缴全流程电子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率先开展国有企业“三定”管理，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实力不断增强。

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分预算项目当年未执行；预算约束力不够强，开发区、示范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未按程序报批；国有资产闲置未充分发挥效益等。市审计局对市级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已要求有关部门和市县按照审计意见，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市财政局正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建设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3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合计为 82.81 亿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62.25 亿元，为预算的 75.2%，增长 11.7%。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合计为 176.65 亿元，预算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收入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185.61 亿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81.1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43.7%，下降 27%。支出进度较慢，主要是部分项目进度未达到支付要求；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修复等灾后重建项目资金 30.3 亿元，基数较高。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22.93 亿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11.95 亿元，为预算的 52.1%，增长 24.7%。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45.31 亿元，预算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收入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46.53 亿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20.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43.2%，增长 3.1%。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开发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5.63 亿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4.64 亿元，为预算的 82.4%，增长 5.4%。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开发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5.31 亿元，预算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收入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6.42 亿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5.2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1.9%，增长 9.3%。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示范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3.76 亿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2.68 亿元，为预算的 71.4%，增长 12%。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示范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2.35 亿元，预算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收入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2.36 亿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1.3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7.8%，下降 10.7%，主要是疫情防控、城乡社区等支出减少。

汇总市本级、开发区和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1-6 月份，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27 亿元，为预算的 59.6%，增长 17.6%；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7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48.3%，增长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合计为 78.15 亿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10.25 亿元，为预算的 13.1%，增长 17.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进度较慢。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为 97.27 亿元，预算执行中因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133.76 亿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42.8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2%，下降 38.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 24.4 亿元，影响支出执行。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6.4 亿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5.8 亿元，为预算的 22%，增长 2.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进度较慢。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0.27 亿元，预算执行中因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28.33 亿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7.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25.2%，下降 29.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进度较慢。

开发区年初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62 亿元，主要是调入资金安排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执行中因新增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3.28 亿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2.8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2%，下降 63.8%，主要是上级下达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减少 5.4 亿元。

示范区年初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预算。预算执行中因新增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2.26 亿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1.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7.9%，下降 66%，主要是上级下达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减少 2 亿元。

汇总市本级、开发区和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1-6 月份，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8 亿元，为预算的 22%，下降 1.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3.3%，下降 48.3%。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合计为 20.84 亿元，上半年

实际完成 250 万元，为预算的 0.1%，增长 30.3 倍，收入进度较慢主要是股权转让方案尚在制定中以及国资收益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于下半年集中缴纳。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合计为 8.47 亿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5.27 亿元，为预算的 62.2%，增长 9.9 倍，主要是市本级、浚县拨付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和国有企业资本金。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7.38 亿元，上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主要是股权转让方案尚在制定中。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65 亿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0.6 亿元，为预算的 36.3%，增长 26.8%。

（四）社保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合计为 36.75 亿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21.91 亿元，为预算的 59.6%，增长 19.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合计为 35.64 亿元，实际完成 21.05 亿元，为预算的 59.1%，增长 36.3%，主要原因为：一是支付人民医院和鹤煤医院往年医疗保险欠款；二是省级代扣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费，上年同期无此因素。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32.73 亿元，上半年完成 20.17 亿元，为预算的 61.6%，增长 23.1%。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32.59 亿元，实际完成 19.42 亿元，为预算的 59.6%，增长 37.8%。

（五）财政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今年以来，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呈现企稳回升的良好态势，工业增长由负转正，服务业加快恢复，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为全市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增长 11.7%，其中与经济运行密切相关的主体税种收入增长 19.2%，主要是增值税增长 33.4% 带动；非税收入增长 47.3%，主要是各级政府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 62.3%。

二是民生支出保障有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财政资金持续向民生领域倾斜。上半年民生支出合计完成59.2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72.9%，其中教育、社保、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支出合计完成35.6亿元，增长10.8%。

三是重大政策得到落实。加大宣传力度、打通政策堵点，着力支持企业运行、企稳回升。上半年减免税费5.5亿元。其中，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0.6亿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落实促消费活动、工业制造业高质量、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等惠企利民资金1.2亿元，帮助市场主体恢复活力，推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四是重大项目获得支持。主动作为、上下联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43.9亿元，争取两个国家级试点，预计获得上级资金支持5.4亿元。加大专项债项目谋划力度，争取专项债券35.5亿元，有效支持了全市46个重点项目建设。“320工程”企业项目累计完成税收5.4亿元；重点推进企业项目完成投资20.2亿元，重点培育项目开工建设11个。举办“央企省企鹤壁行”活动，签约27个合作项目，项目总计划投资约50.8亿元。

五是重大战略得到支撑。积极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支出4.1亿元，累计投入27.1亿元支持科创新城建设。全力支持我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绩效评价已连续6年获评全省“优秀”等次，累计奖励资金6800万元，其中今年获奖励资金2800万元。全力推动美丽乡村示范市、重点县试点建设工作，首批38个村庄实施方案已通过省级审核。筹集资金2641万元，大力支持“兴鹤聚才计划”“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六是重大改革取得突破。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已制定园林绿化、美丽乡村两个领域支出标准，推动实现“花钱更规范，管钱更高效”。积极做好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升级工作，通过四方评价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稳步推进国企改革，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获评A级并被通报表扬。

从总体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增收节支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财政运行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税收增长后劲不足。**受市场需求不旺等因素影响，全市税收收入从1月份增长17.9%逐月回落至6月末的-8.8%，增幅较上年同期下降28.3个百分点。**二是暂付款规模居高不下。**截至6月，全市财政暂付款余额27.71亿元，较年初下降1.4%。受财力影响，暂付款消化较为困难，大量暂付款挤占了宝贵的库款空间，使当年支出预算执行率难以提高。**三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土地出让对财政贡献持续下降，而“三保”、债务还本付息、市级重点项目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收支平衡难度仍然较大，完成全年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各级各部门仍需坚决贯彻党中央“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在保证工作任务不减、工作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压减行政运行成本，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养成勤俭节约办事的良好习惯。

四、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任务，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和资金靠前发力、精准落地、稳定预期，为实现全市经济发展“全年红”提供有力财政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统筹收支管理，突出抓执行稳态势。充分发挥十个财源建设工作专班作用，持续增强财源建设的主动性、前瞻性和针对性，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稳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确保完成全年目标。全力推进“320工程”建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稳定增收的梯级财源，努力扩大财政收入规模。督促县区和预算单位切实加快支出进度，从严审核、把牢预算支出关口，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严肃财经纪律。

二是发挥职能作用，推动经济向好发展。围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学习政策、研究政策，争取更多试点示范和资金支持。谋划储备一批利长远、打基础、管根本、可见效、促增长的大项目、好项目，加大政府专项债券争取力度，持续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积极落实加力提效的财政政策，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债券资金等，全力做好项目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产业基金聚能撬动作用，支持“四优三新”产业做大做强做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运用财政贴息、担保补偿、政府采购等措施，助企纾困，激发活力，为经济持续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坚持过紧日子，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动摇，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三保”支出放在最优先位置，加大对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切实保障民生支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四是紧盯关键领域，兜牢兜实风险底线。落实好“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督和风险处置三项制度，建立常态化监控，重点关注债务风险高、“三保”占比高、库款保障水平低的县区，强化县区主体责任，及时处置趋势性、苗头性问题，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保障财政安全稳定运行。严格实行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链条、穿透式管控，完善新增专项债券偿还常态化合理机制，切实防范兑付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肃惩治违规举债行为。支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

五是持续深化改革，提高财政治理效能。持续深化绩效管理“鹤壁经验”研究成果，推动“三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降本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财政资金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积极配合支持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紧抓“365661”工程不松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有力有效加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续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市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鹤壁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初审，并对市财政局提交的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退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着力稳住经济大盘；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充分发挥“科技贷”及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作用，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成功创建河南省首批美丽乡村示范市试点、浚县获批重点县试点；全面完成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激发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力；继续加大“三保”工作力度，全力保障民生领域支出，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始终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原则不动摇，有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落实加力提效财政政策，多措并举助力经济

整体好转，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收入质量逐步改善，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减免小微企业“六税两费”0.6亿元，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落实促消费活动、工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奖补政策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惠企利民资金1.2亿元，帮助市场主体恢复活力；全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聚焦财源建设推进“320工程”，累计完成税收5.4亿元，重点推进项目完成投资20.2亿元，重点培育项目开工建设11个；举办“央企省企鹤壁行”活动，27个合作项目顺利签约，计划投资总额50.8亿元，全市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审计局围绕市委工作大局，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对2022年度市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重大项目和重点专项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发现相关领域问题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并提出审计建议，对推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和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今年12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是好的，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度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管理和执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规范性不高，个别项目支出缺少统一标准，部分资金年初预算未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个别预算项目当年未执行；预算约束力不强，执行中部分收支项目实际完成数相比年初预算变动较大、调整较多；开发区、示范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未按程序报经批准；四本预算之间调入调出资金列报不够规范，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较多；个别县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基层财政运行较为困难；债券资金管理不够完善，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绩效评价不够深入，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考核不全面，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之间缺乏有效衔接。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是科学规范预决算编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定，科学编制财政预算，加强部门收入统筹管理，非财政拨款收入能够满足部门需要的，原则上不再安排财政拨款。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预算之间的资金调入调出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剂。严格按照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涉及到预算法规定的四种情形需要调整预算的，要依法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二是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助推全力拼经济促发展。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把稳经济、惠民生作为首要任务，把保平衡、防风险摆在优先位置。抓实收入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充分发挥财源建设工作专班作用，持续增强财源建设的主动性、前瞻性和针对性。加强对产业振兴计划、科技创新战略、刺激消费内需、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的财税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加强对上联系沟通，完善争取资金渠道，紧盯上级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主动作为、及时跟进，提升争取资金实效。完善常态化监控措施，及时处置趋势性、苗头性问题，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全面提升财政资金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扩大大事前评估范围，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加强预算编制阶段的“成本—受益”管控，完整反映预算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从源头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强化部门评价工作约束，做好部门自评结果核查，切实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与政策完善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完善以绩效为导向优化预算配置的举措。定期对年初安排预算项目的支出情况进行绩效分析，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项目评价的准确性，落实项目评价结果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支持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按要求及时报送数据信息。

四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

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始终把防范债务风险作为工作的底线抓牢抓实，不断完善“借、用、管、还”闭环管理体系，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加快已发行债券项目资金支出，强化债券支出穿透式监管，切实提升政府债券资金执行效率。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健全政府依法举债、履约偿还机制，做好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强化政府隐性债务动态核查，切实防范隐性债务风险，科学化解存量债务，严防债务违约。建立健全定期报告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制度，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五是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加强审计结果运用。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审计法，准确把握其精神要义。加大对重大投资项目、专项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管理、重点民生资金的审计力度，强化财政资金使用全过程审计，充分揭示预算批复、调整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纵深推进国有资产审计全覆盖，重点查处国有企业财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部门、各单位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深入分析，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清单，提出整改措施，逐一抓好整改落实。要加强审计结果运用，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违规违纪责任追究。依法开展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李双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部署，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主动把审计工作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心怀“国之大者”，紧盯“省之要者”，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主责主业，紧盯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紧盯重大项目建设，紧盯民生保障和改善，紧盯重大风险隐患，紧盯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紧盯重要资金资产资源决策、分配等，依法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面对疫情冲击、经济下行风险加大、结构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聚焦聚力，推动经济发展提质提速，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

——积极稳经济促消费。全面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争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90 个，资金 97.98 亿元，支持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项目、综合保税区等重大项目。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27 亿元。筹措资金 2500 万元，助力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推动消费市场回暖。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市民生领域支出 131.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近 70%。统筹资金 1.8 亿元确保困难群众及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筹措资金 2666 万元确保全市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得到按时发放。筹措资金 2.7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发放。筹措资金 7.2 亿元支持省属本科院校申建工作。筹措资金 4.2 亿元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面完成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梳理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36 个。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汇总形成 23 类共性项目绩效指标。率先实现非税收入收缴全流程电子化。开展国有企业“三定”管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圆满收官。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对县区财政管理情况进行了延伸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有效发挥财政调控保障职能，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资源统筹有待改进。市本级非税收入 1817.9 万元未及时缴入国库；开发区 1095.38 万元财政资金沉淀专户未及时缴入国库；市本级 2418.21 万元待查资金未及时确认为非税收入；开发区、示范区违规将 4330 万元其他收入从国库退回财政专户。

2.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够严格。52 家单位 23632.82 万元预算当年未执行，其中市本级 12 家单位 15162.1 万元，开发区 10 家单位 3445.72 万元，示范区 30 家单位 5025 万元；29 项直达资金 3939.99 万元分配下达不及时，其中开发区 16 项 1733.44 万元，示范区 13 项 2206.55 万元。

3. 基层财政管理还不够规范。开发区、示范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481 万元未进行预算调整；开发区动用 502.76 万元预备费用于非突发事件支出；示范区动用

450 万元预备费用于疫情防控支出未报批。

（二）政府投资基金审计情况。重点对 3 支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进行了审计，涉及财政资金 13000 万元。从审计情况看，我市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对市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起到了扶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4 个合伙人未按照约定时间出资 5482 万元；基金管理人违规开展资金拆借 1000 万元；未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

（三）县级财政运行审计情况。重点对浚县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浚县能够落实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未完成当年财政暂付款占比清理化解至 15% 以下的目标；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 3274.19 万元；216 个预算项目 240855.39 万元执行率低于 50%；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194.35 万元分解下达超 30 日；未及时发放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1158.31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采取大数据分析核查与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紧盯财政资金管理和绩效，提高“精准度”，增强“穿透力”。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不断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 家单位应收未收餐厅水电费管理费 37.7 万元；2 家单位超标准或重复收费 14.34 万元；2 家单位在下属机构列支报刊订阅等费用 7.75 万元；3 家单位违规使用不合规票据列支演出装备、办公用品等费用 199.53 万元；1 家单位 20 万元项目当年未执行；2 个项目 864 万元资金下达后闲置。

（二）财务管理存在风险漏洞。1 家单位账外收支 10.5 万元；1 家单位公款私存 181.01 万元；1 家单位 6 名工作人员借用公款 7.81 万元达一年以上；1 家单位向职工出借资金 3.7 万元用于偿还个人担保贷款。

（三）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落实还需加强。4 辆公务用车未喷涂统一公车标识；5 家单位未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制度、公务用车及加油卡使用信息登记不完整。

（四）工会经费管理不够严格。5 家单位应收未收工会会费 11.64 万元；3 家单位工会经费未专户核算；1 家单位工会经费发放物品无领取明细 117.32 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情况

(一) 省稳住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情况。对涉及我市 138 项政策落地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我市积极扩大投资，加大保障基本民生力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亚行贷款河南鹤壁淇河流域环境治理及生态保护等 2 个重点外资项目未按期完工；淇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 3 项任务未完成；国有房屋租金应减免未减免 58.38 万元；3 个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8287.59 万元分解下达超 30 日；市本级、淇县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应兑付未兑付 600.7 万元；2 个区 223.08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未在 2022 年 10 月底前兑付；3 个县区 724 个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等项目未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二) 省重点民生实事审计情况。对市本级、开发区和示范区职业技能培训、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3 项民生实事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我市在推进重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落实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开发区安置 A 区配套幼儿园工程计划投资 1383 万元未按期完工；1 家国有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1.49 万元。

(三) 省创新驱动政策落实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对我市创新平台建设、创新载体及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我市积极开展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促进科技创新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2 个县未建立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帮扶工作台账；浚县未出台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淇县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未纳入当地考核体系，未设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台账；市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建成后未使用；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9 台科研设备未纳入共享平台；5 个县区企业研发补助资金等拨付不及时 601.01 万元；2 个区未配套专项资金 103.36 万元。

(四) 省换道领跑战略落实审计情况。对我市换道领跑政策措施落实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我市多措并举，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了“四优三新”主导产业体系。发现的主要问题：未完成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省定目标、培育省级技术创新示

范企业目标、培育绿色工厂目标；6个省重点项目进展缓慢；5个省重点项目未按期竣工。

四、重大项目和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计情况。对我市2019年至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审计。截至2022年9月底，我市共筹集资金184634.03万元，177个老旧小区、65个养老服务中心完成改造。从审计情况看，我市统筹推进改造工作，有效改善了城镇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申报方面，2个区9个项目的建设单位将非改造内容纳入项目申报；11个日间照料中心项目“报大建小”；2个养老服务设施配套项目先建后批。建设管理方面，4个县区3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1个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单位违规提前出具验收报告；3个县区4个中标企业违规转包。项目绩效方面，2个区7个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成后资产闲置；3个县区9个综合养老服务设施配套项目部分房屋改变用途用于社区日常办公等。

（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审计情况。对我市2020年以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资金和项目管理等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我市在生态保护、全域绿化、环境治理、水利建设等领域多措并举，主要生态环境指标稳中向好，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和重点任务完成方面，市本级和4个县区未落实协调推进机制、议事会机制、考核机制；3个县区全域绿化治理、水源置换工程、生活垃圾分类利用等10个重点项目推进缓慢。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面，市本级和3个县区89家单位无证取水；浚县应封停未封停自备井51眼、违规审批办理取水许可证445件；市本级和4个县区527家重点取用水户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市本级和3个县区131家单位少缴水资源税259.74万元。环境污染系统治理方面，2家污水处理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1家污水处理厂未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2家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转；4个县区10家污水处理厂长期闲置；2个区3家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不足。资金管理使用方面，126家项目建设单位及企业应缴未缴水土保持补偿费3108.12万元；2357.23万元专项资金闲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对浚县就业帮扶、产业发展、粮食安全、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9 个方面政策措施落实和相关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浚县能够以乡村振兴统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 1175.8 万元；农村饮用水维修养护工程未实施；白寺物流园区快递进村等 4 个项目未按期竣工；1696 户厕所改造未完成；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121.11 万元闲置。

（四）医疗保险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审计情况。对我市医保基金筹集管理使用、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我市高度重视深化“三医联动”改革相关工作，在药品耗材供应保障、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42 家医疗机构未按真实需求填报药品采购量；31 家医疗机构未完成集中带量采购任务；违规结算已死亡人员费用 18.91 万元。

（五）职业教育经费管理使用审计情况。对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等 3 所院校学生资助、学院收费、项目管理、合作办学等进行了重点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我市贯彻落实职业教育相关政策，职业教育发展有序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3 所院校 281 名重点人群家庭学生未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未按规定在学费收入中提取资助资金 282.57 万元，向 18 名不符合条件学生发放奖学金或免学费补助资金 8.18 万元，未经审批收取学费 203.07 万元，超标准收费 13.44 万元；鹤壁技师学院未督促 10 个合作企业按协议落实投资 670.92 万元。

五、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对山城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山城区人民政府及被审计领导干部能够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推进自然资源开发保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土地批而未供、围多建少、闲置等 2786.41 亩；64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1 项市定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未完成；应征未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31.65 万元。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对 9 家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 相关单位按照要求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有效提升了资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 2 家单位土地、房屋等资产 5022.81 万元未办理过户手续; 1 家单位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20.05 万元; 1 家单位未履行审批手续处置国有资产 63.64 万元; 1 家单位未收回有偿使用费 173.57 万元; 2 家单位应缴未缴国有资产收益 179.79 万元; 1 家单位出租门面房未采取公开招租方式。

六、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2022 年 8 月以来对 15 名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从审计情况看, 相关领导干部在贯彻落实重大经济政策措施、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本单位事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财政财务管理进一步强化。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山城区贯彻落实学前教育、优化营商环境、惠农补贴等政策方面还存在不足; 城镇智慧停车场等 3 个重点项目进展缓慢; 3 个日间照料中心未达到规定建设标准; 6 个日间照料中心建成后未投入使用。

(二) 个别市直部门贯彻落实上级经济政策不够到位, 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农业水价改革任务; 2 项旅游产业规划目标未完成; 鹤壁大山置业有限公司等 19 家用水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14.3 万立方米; 14 家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企业未纳入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 4 家单位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未开展相关工作。

(三) 市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居民健康卡“一卡通”工作推进缓慢, 个别重大经济事项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市人民医院未完成规划的门诊量急诊量等医疗指标, 未按要求完成无线移动查房建设; 市传染病医院未完成增设手术室和妇产科任务, 超登记床位数开展诊疗活动。

七、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移送情况

2022 年 8 月以来, 针对违纪违法问题, 市审计局向纪检监察机关、主管部门共移送问题线索 41 起, 其中: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8 起、主管部门 33 起, 涉及 42 人。移送事项主要是: 相关部门对职业教育、惠民惠农补助等资金审核把关不严, 造成不符

合条件人员享受财政补贴资金；个别公职人员在项目建设、资产管理等方面履职不力导致国有资产损失；部分单位仍存在账外收支、公款私存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个别公职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私车公养等。

八、审计跟踪督促整改情况

市审计局紧盯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发挥市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压实各方责任，构建审计整改全链条闭环管控机制，加强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做到“整改一点，规范一片”。2022年8月以来，市审计局实施的审计项目已到整改期限的问题共计248个，已整改到位224个，整改率90.32%。通过上述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共促进增收节支15968万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3126.12万元，挽回或避免损失3047.26万元，审计建议被采纳67条，促进相关县区、部门和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98项，从制度上避免和减少同类问题的发生。

九、审计建议

（一）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积极盘活各类沉淀资金、闲置资产，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规范性。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坚持节用裕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持续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密切关注各类可能增加政府性债务的潜在风险点，严格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督促基层结合实际逐步降低债务风险，加大暂付款清理力度。

（三）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动中央、省、市出台的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落细落实，抓实政策转化，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有效。持续强化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抓好项目建设，强化重点项目保障，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加快项目进度，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兜牢民生底线和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把惠民利民为民政策落实摆在突出位置，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利用大数据提高对职业教育等民生资金的动态管理水平，坚决查处骗取套取等行为，促进民生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五）持续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被审计单位应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要严肃问责，切实做到以审计促整改，以整改促发展。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县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跟踪督促，12月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各项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为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三零”创建工作 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福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三零”平安创建专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秉持“群众第一、基层第一、民警第一”理念，以“豫筑平安”、“雷霆”、“六防六促”等系列行动为载体，深入开展“三零”平安创建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高标准高质量落实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全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成功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实地评测成绩全省第一；高规格承办全省智慧侦查建设鹤壁现场会、全省反电诈工作交流座谈会，挂牌“河南省公安厅智慧侦查中心鹤壁分中心”；攻克20年以上命案积案等一批大案要案；治安、交通安全形势平稳，连续34个月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零案件”村社区创建率94.67%，企事业单位99.73%；公安部、省公安厅11次贺电表扬，市委书记马富国等领导批示肯定。

一是高度重视强推动。将“三零”平安创建作为“一把手工程”，常态化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公安工作会议、“豫筑平安”“夏季行动”等专项行动专题部署，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市、县、派出所三级分别成立领导小组，设立“三零”创建工作办公室45个，配备精干力量80余人，进一步健全机制，规范流程，营造浓厚创建氛围，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敏锐感知防风险。实体化运行“1+4+N”情指行合成作战体系，内部整合公安部门资源数据，外部接入水、电、气等资源数据，同时依托出租司机、快递员、治保会、社区干部等社会力量，动态采集数据、秒级感知风险、智能分析研判。今年以来，搜集各类情报线索 932 条，及时预警稳控重点人员 2204 人次，化解处置网上串联维权事件 25 起；调处群众求助类矛盾纠纷 4000 余起，高效妥处突发事件 20 余起，有效避免“民转刑”“刑转命”案件 5 起。圆满完成民俗文化节、全国“两会”、高考等重大安保活动，马富国等领导批示肯定。

三是重拳严打压发案。以“豫筑平安·亮剑行动”为载体，依托全国智慧侦查中心试点，严打传统盗抢骗、电诈、打架斗殴等群众关注的突出违法犯罪，以快制快、以专对专，破案数、逮捕数同比分别上升 49.1%、163.9%。现行命案发 4 破 4，攻克省督办“5.11”涉黑专案、20 年命案积案等一批大案要案，公安部、省公安厅 12 次通令嘉奖。同时提炼打防规律，创建实战模型 66 个，其中《跨区域高危流窜智控模型》斩获全国一等奖，入选“全国十佳模型”，为高效打防犯罪提供强大动力。启动运用数字技术防范电信诈骗“一号项目”，预警潜在受害人 3301 名，成功劝阻 723 人避免上当受骗，电诈发案数全省最低。

四是深入排查除隐患。坚持预防警务理念，深化“一村一警”战略，探索建立社区警务团队，将基层警务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常态化开展“三无”平安创建、“六防六促”“四大一送·情暖百姓”等活动，共排查矛盾纠纷 1041 起，化解 1021 起，化解率为 98.07%，最大限度把隐患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巩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两任”、“两覆盖”优势，联合信访、司法、基层人民调解等多方力量，及时干预、联合调处，成功化解 30 起“陈年旧怨”。狠抓重复警情治理，精准研判重复警情 351 起，同时依托治安防控体系建立矛排中心模块，畅通与综治部门流转渠道，今年以来，流转非公安环节矛盾纠纷 200 余起，有效降低“民转刑”案事件风险。探索“五抓五促”工作法，强力攻坚疑难信访积案，化解率达 96%，排全省前列。

五是严格管控守底线。成功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测评成绩全省第一，1900余个防控支点强力支撑，8大应用模块赋能一线，智能管控“人、地、事、物、情、网、组织”等要素，精准预警“五失”、涉毒等高危人员，学校、医院、银行等重要部位，枪爆、物流等重点行业10万余次，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深入开展“豫筑平安·铸盾”“夏季行动”等专项行动，累计组织3万余人次警力，常态化清查旅馆、娱乐场所、棋牌室等九小“三合一”场所，发现整改治安、消防隐患1242处，整改治安乱点10处，九小场所、宾旅馆等行业连续多年无重大事故，道路交通连续36个月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六是立体防控保安全。开展严密防控系列行动，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巡处一体、快速反应，联合法、检等单位开展“闪警灯”活动，最大限度挤压犯罪空间，街面犯罪同比下降35%；在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有效整合义警队、网格员、志愿者、保安员等群防群治力量，联防联控、平安创建，持续提升公众安全感。敏感节点期间，紧盯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落实武装联勤“四项机制”和“1、3、5分钟”快反机制，动态启动高等级勤务49天，出动警力6.2万人次，武警1800余人次，群防群治力量8.9万人次，盘查可疑人员1.3万人次，救助群众120余人。

二、面临形势问题

当前，我市社会大局整体平稳，但一些风险隐患仍较为突出：

一是新型涉网犯罪多发。涉网犯罪技术不断迭代更新，关联黑灰产业庞大，加之宣传防范大水漫灌，上半年立电诈案件575起、同比上升13.4%，群众损失2600余万元，需加大工作力度。

二是盗窃案件频发。主要为入户盗窃、盗窃“三车”，案发区域往往发生在监控设施不足的沿街商铺、村庄和小区地下室，被盗物品多为现金、首饰、高档烟酒等，且作案时间多在深夜和凌晨，发生时间短，嫌疑人逃逸快，现场不易留下痕迹。

三是安全事故风险高。随着我市经济发展大提速，人流车流物流激增，加之我市开放“地摊经济”，交通、治安等安全领域风险增多，防事故、保安全压力增大。

四是矛盾纠纷排查不深入。部分县区政府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重视不够，没有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在强化矛盾联调、问题联治、治安联防、工作联动等方面还没有形成齐抓共管、共建共治的强大合力。对矛盾纠纷排查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够，排查工作流于形式，多数来源于警情，覆盖面不够、排查深度和力度不强；矛盾纠纷源头发现、预测预警、早期控制、主动防范不够精准，对一些矛盾问题排查不够深入，化解不够及时，反应不够迅速。

五是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畅。在落实多元化解机制方面，各部门排查出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矛盾纠纷，有的没有明确责任主体是谁，导致没有单位接收、跟踪化解出现搁置等现象。在落实研判分析机制方面，各单位之间没有形成合力，各部门分析研判和预警不足、共享和流转机制不健全，研判分析联席会议成效不够明显。

六是未成年人盗窃现象严重。今年以来，我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频发，整体呈上升态势。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只能终止侦查或撤销案件；涉行政处罚的，拘留不执行或不予处罚。加之我市没有专门学校，已经陷入“抓了放、放了抓，抓了再放”的恶性循环，造成部分未成年人有恃无恐、重复作案。

七是重点人员安全隐患高。刑满释放人员、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员的管控工作，卫健部门、司法局、综治、乡镇等单位，缺乏联动，多头管理、重复管理现象明显，信息较为繁杂混乱，各职能部门间未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三、下步工作打算

鹤壁市公安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各项决策部署，聚焦“532421”总布局，全力打造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公共安全“三大职能体系”，务实作为、克难攻坚，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是强化安全防范。健全常态化巡逻机制，通过定人、定岗、定责等工作机制，集中警力对辖区内的重点部位开展定点防控，每天对商场、学校、医院、企业周边等重点场所、部位附近开展巡逻盘查。充分发挥网格员、群防群治力量，组织城区沿街

单位和商业网点建立联防组织，分片包干，开展区域治安联防，实现内外联动、联保联防。针对盗窃案件频发高发的村、小区、沿街商铺等，加大巡逻排查力度，对防盗措施做的不到位的群众进行及时提醒。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增强安全防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深入辖区居民区、沿街门店等部位张贴警示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使辖区群众能第一时间掌握发案特点、发案规律，并根据提示做好相对应的防范措施，做到早预警、早知道、早防范。

二是加强基层治理。树立预防警务理念，围绕“派出所主防”要求，开展基层提振、基础提质、基本能力提升三大行动，夯实派出所基础。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整治执法顽疾，加强执法监督，着力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综治部门牵头，构建社区民警、网格员、司法所工作人员“三位一体”联动防控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体系，推动力量整合、职能聚合、机制融合，切实形成社会治理合力。对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但不投送拘留所执行的未成年人，综治、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和有关社会团体要加大帮教力度，逐人建档立册，予以重点关注。成立市、县两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由综治部门牵头，教育、民政、财政、公、检、法、司等成员单位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快建设我市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完善学校管理制度，尽快“收治一批、教育一批、矫治一批”，推动问题未成年人重回正轨、重回社会。

三是严格隐患排查。依托“三无”平安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创建，发动网格员、调解员、治安员、社区工作者等力量，针对涉情感类、家庭类、邻里关系类、债务类、物业管理类、疫情灾情类矛盾纠纷开展动态排查，提早发现案件线索，事件苗头、事故隐患。整治治安乱点。重点对容易发生治安问题的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重点地区，容易为犯罪分子藏身落脚的中小旅馆、出租房屋等重点部位，容易滋生“黄赌毒”等丑恶现象的歌舞娱乐、电子游戏、洗浴按摩等重点场所，以及案件多发高发的治安乱点进行全方位摸排调查，不留死角、不留空白。

四是实施精准打防。坚持全员打防、以打开路，深入开展“豫筑平安·亮剑2号”、夏季巡查宣防“百日行动”等系列行动，掀起打防盗窃、诈骗、打架斗殴等突出违法

犯罪猛烈攻势，全力整治夏季治安突出问题，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五是广泛宣传教育。依托“传统+网络”等多种宣传手段，积极开展以案说法，联合教体局、妇联、交通等部门深入学校、社区、村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同时，定期在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依托“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深入居民住宅、沿街店铺等场所区域，宣传防火防盗防诈骗、防溺水、酒醉驾等宣传，全力压发案、降事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三零”创建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2023年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8月7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辉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组成视察组，对市政府公安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三零”平安创建工作进行视察，市公安局常务局长王福生陪同。视察组先后来到鹤壁市公安局大数据中心、淇滨区公安分局天山路派出所、淇滨区公安分局湘江警务室、淇滨区公安分局上峪乡派出所，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了解市政府公安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三零”平安创建工作。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上半年，我市共发生“三零”案件1028起，同比上升18%。其中盗窃案件703起，同比上升13.87%。公安机关共排查矛盾纠纷1041起，化解1021起，化解率为98.07%。

（一）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方面

一是将“三零”平安创建作为“一把手工程”，常态化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公安工作会议、“豫筑平安”“夏季行动”等专项行动专题部署，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市、县、派出所三级分别成立领导小组，设立“三零”创建工作办公室45个，配备精干力量80余人，进一步健全机制，规范流程，营造浓厚创建氛围，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二是抓实抓细抓好《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的贯彻落实，印

发《关于学习贯彻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的通知》，作出具体安排部署。

（二）工作机制方面

一是建立“五必访”工作机制。即：外出务工家庭必访、存在邻里矛盾必访、因贫困残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必访、离异家庭必访、重点人员必访，摸清潜在隐患，掌握重点人群情况。二是完善线索收集机制。充分发挥治安积极分子、信息员优势，开展苗头性、倾向性矛盾纠纷排查，切实摸排心态失衡、生活失意、行为失常、感情失落等“四失人员”及高危重点人员情况。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发挥好一村一警智能平台的作用，及时准确填报并跟踪矛盾纠纷的调处情况，为风险危机管控提供基础支撑。三是优化研判会商机制。社区民警每周组织辅警、治保组织、物业、治安积极分子召开矛盾纠纷分析研判会，对警务室范围内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进行通报和梳理分析，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派出所每月对辖区内所有的矛盾纠纷存量和调处状况进行汇总和研判，建立台账。四是畅通移交分流机制。落实先期处置，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属于派出所及社区民警职责范围内的跟进调解，其他的由派出所向相关专业警种转递。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转递，协同属地部门共同做好矛盾纠纷的调处和稳控工作。五是固化多元化解机制。紧紧依靠党委政府的领导，充分利用“警法联调”“警调对接”机制，切实提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能力，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决把各类矛盾纠纷发现在初始、控制在萌芽。六是创新警务衔接机制。把接处警作为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的第一个重要环节，提高民警接处警过程中规范化执法、发现和化解小纠纷、小摩擦的能力。各派出所通过接处警记录，对一段时期内矛盾纠纷引发的警情进行梳理，及时通报给辖区社区民警。七是坚持总结剖析机制。从已发命案中吸取教训，发掘成功防范恶性命案、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形成行之有效的技战法，指导基层一线民警辅警切实筑牢命案防范根基。八是严格责任倒查机制。及时掌握了解辖区内矛盾纠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定期开展矛盾纠纷分析研判活动。凡因排查调处不力致使矛盾纠纷激化，发生民

转刑、刑转命、群体性越级上访等案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则自下而上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工作成效方面

一是敏锐感知防风险。实体化运行“1+4+N”情指行合成作战体系，内部整合公安部门资源数据，外部接入水、电、气等资源数据，同时依托出租司机、快递员、治保会、社区干部等社会力量，动态采集数据、秒级感知风险、智能分析研判。今年以来，搜集各类情报线索 932 条，及时预警稳控重点人员 2204 人次，化解处置网上串联维权事件 25 起；调处群众求助类矛盾纠纷 4000 余起，高效妥处突发事件 20 余起，有效避免“民转刑”“刑转命”案件 5 起。二是重拳严打压发案。以“豫筑平安·亮剑行动”为载体，依托全国智慧侦查中心试点，严打传统盗抢骗、电诈、打架斗殴等群众关注的突出违法犯罪，以快制快、以专对专，破案数、逮捕数同比分别上升 49.1%、163.9%。现行命案发 4 破 4，攻克省督办“5.11”涉黑专案、20 年命案积案等一批大案要案，公安部、省公安厅 12 次通令嘉奖。同时提炼打防规律，创建实战模型 66 个，其中《跨区域高危流窜智控模型》获全国一等奖，入选“全国十佳模型”。启动运用数字技术防范电信诈骗“一号项目”，预警潜在受害人 3301 名，成功劝阻 723 人避免上当受骗，电诈发案数全省最低。三是深入排查除隐患。坚持预防警务理念，深化“一村一警”战略，探索建立社区警务团队，将基层警务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常态化开展“三无”平安创建、“六防六促”“四大一送·情暖百姓”等活动，共排查矛盾纠纷 1041 起，化解 1021 起，化解率为 98.07%，最大限度把隐患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巩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托治安防控体系建立矛排中心模块，畅通与综治部门流转渠道，今年以来，流转非公安环节矛盾纠纷 329 起，有效降低“民转刑”案事件风险。探索“五抓五促”工作法，强力攻坚疑难信访积案，化解率达 96%，排全省前列。四是严格管控守底线。成功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测评成绩全省第一，1900 余个防控支点强力支撑，8 大应用模块赋能一线，智能管控“人、地、事、物、情、网、组织”等要素，精准预警“五失”、涉毒等高危人员，学校、

医院、银行等重要部位，枪爆、物流等重点行业 10 万余次，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深入开展“豫筑平安·铸盾”“夏季行动”等专项行动，累计组织 3 万余人次警力，发现整改治安、消防隐患 1242 处，整改治安乱点 10 处，九小场所、宾旅馆等行业连续多年无重大事故，道路交通连续 36 个月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五是立体防控保安全。开展严密防控系列行动，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巡处一体、快速反应，联合法、检等单位开展“闪警灯”活动，最大限度挤压犯罪空间，街面犯罪同比下降 35%；在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有效整合义警队、网格员、志愿者、保安员等群防群治力量，联防联控、平安创建，持续提升公众安全感。敏感节点期间，紧盯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落实武装联勤“四项机制”和“1、3、5 分钟”快反机制，盘查可疑人员 1.3 万人次，救助群众 120 余人。六是加强群防群治力量。以“有限警力”转接“无穷民力”的工作模式，在全市建立 336 支“一村一警一连”队伍和 973 个治保会组织，动员两万多名社会各界力量加入巡防队伍。今年以来，义警相关志愿者共参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370 余起，参与寻找走失老人小孩、溺水救援等 200 余次，逐步形成“联防联控、综合治理、区域控制、自我防范”的基础治理模式。

二、存在问题

（一）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还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不够深入。在强化矛盾联调、问题联治、治安联防、工作联动等方面没有形成齐抓共管、共建共治的强大合力；对矛盾纠纷源头发现、预测预警、早期控制、主动防范不够精准，一些矛盾问题排查不够深入，化解不够及时，反应不够敏锐。

二是多元化解机制不够完善。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统筹协调力度不够，导致部分问题排查出来后没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后续的化解工作也没有单位跟踪，没有形成完整的机制和体系。参与主体不够广泛，没有动员多元主体参与，各部门分析研判、共享和流转机制不健全，存在多头管理、重复管理问题。

三是社会面治安防控力量薄弱。社会治安防控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不够。各单位、

各部门的职能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社会防控力量不足。且运作保障不到位，有的在落实调解员队伍建设方面仍有欠缺，矛盾纠纷信息员队伍人员力量薄弱，调解员缺乏培训，矛盾纠纷调解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有的安保力量配置不足，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比较薄弱。

（二）“三零”平安创建“含金量”还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盗窃案件频发。盗窃案件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我市盗窃案件发案数量较多，主要类型为入户盗窃及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盗窃，案发区域多为沿街商铺、村庄和小区地下室，被盗物品多为现金、首饰、高档烟酒等。

二是未成年人犯罪增多。近年来，我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尤其是未成年人盗窃案件呈上升态势，但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依法不负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只能终止侦查或撤销案件；涉行政处罚的，也经常处以拘留不执行或不予处罚。我市没有设立罪错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导致罪错未成年人陷入“抓了放、放了抓，抓了再放”的恶性循环，未成年人因此有恃无恐、重复作案。

三是重点人员管控力度不足。对刑满释放人员、精神障碍患者、有犯罪前科未成年人等重点人员的管控工作还不到位。同时，公安机关、司法、综治、乡镇等单位、部门之间缺乏有效联动，各部门间未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四是安全防范宣传教育不够。从接处警情况来看，群众防火、防盗、防诈骗、防溺水、杜绝酒醉驾等意识还不够高，导致盗窃案件频发、诈骗案件高发，交通等事故时有发生。

三、工作建议

（一）完善机制，协调联动，进一步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质效

一是深入推动风险隐患联排。广泛动员社区警务团队对重点区域部位、行业场所、人员物品、涉险公共区域和新兴业态进行滚动排查，早发现案件线索、事件苗头、事故隐患，切实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共同建立矛盾纠纷风险隐患预警联控机制，对可能引发案事件的矛盾纠纷，及时分类向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发出预警提示或报告

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统筹应对，积极协助相关部门联控处置，推动前端解决问题，实现预警在早、处置在小。

二是强化协调会商研判。发挥党委政府主导作用，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让矛盾纠纷“一站式”办理。动员乡镇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群防群治力量等广泛收集信息，组织开展治安防范活动，实现信息共享。对辖区内的矛盾纠纷、风险隐患等信息开展综合研判，周会商、月讲评，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切实推动工作整体提升。

三是加强治安秩序联防。积极打造社区警务团队，充分挖掘和调动社区资源，实现因地制宜、管用有效。推动城区“一格一辅警”、农村“一村一辅警”全覆盖，因地制宜分类建立不同属性、不同层级的社区警务团队。组织社区警务队开展多种形式的巡逻防范，有效降警情、控发案、除隐患，重点做好各类园区、医院、学校、商圈等地区治安整治。加大投入，加强对调解员的培训和后勤保障工作，增强基层调解组织、调解员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意识和能力，提升基层调解员的调解技巧和水平。

（二）加大宣传，强化组织，进一步提高“三零”平安创建质量

一是健全常态化巡逻机制。针对盗窃案件频发高发的村、小区、沿街商铺等，通过定人、定岗、定责等工作机制，集中警力对辖区内的重点部位开展定点防控，每天对商场、学校、医院、企业周边等重点场所、部位附近开展巡逻盘查。充分发挥网格员、群防群治力量，组织城区沿街单位和商业网点建立联防组织，分片包干，开展区域治安联防，实现内外联动、联保联防。

二是建立完善相关机制。探索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机构和专门矫正机构，根据未成年人的家庭背景、成长经历、个人特征等具体情况，采取结对帮教、心理矫治等方式进行个案矫正。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关爱教育机制和心理疏导机制，全面整合优质社会资源，发挥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的双重职能。加快建设我市罪错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完善学校管理制度，尽快“收治一批、教育一批、矫治一批”，推动问题未成年人重回正轨、重回社会。

三是加强重点人群综合治理。综治部门牵头，构建社区民警、网格员、司法所工作人员“三位一体”联动防控重点人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体系，推动力量整合、职能聚合、机制融合，切实形成社会治理合力。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劳动技能培训工作，有关部门定期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班，采取减、免学费方式，使他们掌握一技之长，在社会上有立足之地，减少违法犯罪的风险和概率。综治、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和有关社会团体要加大对刑法释放人员、精神障碍患者、有犯罪前科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帮教力度，逐人建档立册，予以重点关注，对涉重点人群的矛盾纠纷、风险隐患等信息开展综合研判，切实推动工作整体提升。

四是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整合多渠道资源，依托新媒体，加强社会面宣传，宣传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新媒体，以图文、海报、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精心策划制作新媒体宣传产品，为群众讲解反诈、防盗、防火、禁毒、防溺水等知识，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违法犯罪活动。结合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在入户走访、隐患排查的同时，现场宣传多发性违法犯罪活动的社会危害性，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 专项工作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开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2020年以来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请审议。

2020年以来，鹤壁两级法院在中院党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一性四化”执行理念，以综合治理执行难为抓手，以执行改革为牵引，以服务大局为核心，以队伍建设为保障，狠抓执行办案第一要务，推动全市执行工作稳步提升。

2020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3145件，执结32422件，结案率97.82%，执行到位标的93.01亿元，同比分别提升0.9个百分点、174.4个百分点。“3918”核心指标常态化保持高位运行，连续三年位于全省先进行列。2023年上半年，重点质效指标中，实际执结率59.28%，实际执行到位率39.1%，执行完毕率31.26%，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9.71%，结案平均用时40.52天/件，全部进入全省第一梯队。通过发挥执行职能作用，为鹤壁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市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强化协作联动，凝聚工作合力，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执行联动取得新突破

紧密依靠党委，密切协调各联动部门，努力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积极构建综合治理大格局。推动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制定任务分解方案。在市委政法委

的大力支持下，成立 28 家鹤壁市直单位组成的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协作联动领导小组，多次召开领导小组协作联动会议，研究解决执行联动疑难问题，将执行联动纳入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考核，在积极探索执行难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大格局构建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二是强化“府院联动”，常态化推进部门协作联动。与市政府联合印发《关于建立鹤壁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推动法院执行工作与政府部门依法履职良性互动，常态化运行执行联动机制。中院与市不动产主管部门签署《不动产登记远程查控合作协议》，3 家法院成功与不动产登记机关“点对点”对接，实现被执行人房产的网络查询。淇滨区法院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共建我市首家“不动产+执行查控室”，足不出院，即可完成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的查询、查封、解封、续封等业务。市公安局将协助法院执行工作纳入其“三清机制”，优先办理，为法院查人找车提供极大便利。浚县法院与县公安局持续强化“查人扣车”执行联动机制，协作配合有效控制涉案车辆。三是整合各方资源，推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坚持执行工作强制性，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不断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切实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建立善意提醒制度，探索失信宽限期措施，完善守信激励机制，切实增强社会主体自我修复主动性。坚持惩戒为辅教育引导为主的工作理念，与市信用办合作，推行失信分类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坚持协作共治，由鹤壁中院牵头豫北 5 市共建地区性法院失信治理联合协作机制，着力打造失信企业治理升级版。2020 年以来，共屏修复失信信息 4239 条，助力鹤壁信用监测排名跃升至全国第三，成功创建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二、压实工作责任，健全长效机制，执行改革开启新篇章

院党组高度重视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工作，张开乐院长提出“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务求实效”的总体要求。一是抓牢关键环节，确保改革实效。全面建成初次接待窗口和卷宗管理中心，健全团队化、集约式办案模式，落实专员制管理，执行资源高效整合，执行效率大幅提升。所有案件实现繁简分流，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9.71%，同比提升 12.51 个百分点；结案平均用时 40.52 天/件，较 2020 年压缩 85.55 天/件。二是

抓实统一调度，压实管理责任。将全市执行案件纳入中院统一调度，紧盯结案效率和均衡度，科学预测各院案件增量，中院每周一发出结案计划，周五发出结案提醒。各院每周一召开例会，将计划分解到组、落实到人，压实责任。对效率不高的法院，中院现场督导，实地研判解决方案。截至目前，整体执结率 87.95%、首执执结率 87.71%，较 2020 年同期，分别提升 24.37 个百分点、27.69 个百分点。**三是抓好预警监管，促进均衡发展。**依托执行信息化工作平台和专员工作机制，强化执行大数据预警研判，实现对全市法院执行案款、执行节点等全流程监管。持续完善“周通报、月调度、季分析”管理机制，提炼 5 类 29 项指标，做到事前预警、事中监督、事后分析，为决策部署和问题查纠提供重要支撑。仅 2022 年，印发质效通报 26 期，召开调度分析会 11 次，约谈法院 2 家，全市法院执行质效更加均衡。**四是抓细业务指导，强化工作合力。**切实强化中院对下指导，积极推动工作力量下沉，中院员额法官对基层法院“一对一”业务指导，针对重点工作、重点问题、重点案件，集中研判、跟踪指导、挂牌督办，优化对策、压实责任，有序落实，确保监督指导扎实有力。仅 2022 年，中院协调基层工作 17 场次，指导研判基层法院案件 69 件次。**五是鼓励基层探索实践，创新氛围更加浓厚。**积极指导各县区法院改革创新、大胆探索，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浚县法院创新设立法警强制执行组护航执行，增强执行威慑，确保执行安全。淇县法院探索执行通知前置制度，畅通审执衔接，缩短执行时长。淇滨法院全市首发《涉嫌拒执犯罪預告书》，对被执行人拒执行为善意预警，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山城法院率先成立保全团队，实现执行资源优化配置，破解执行到位难题，该做法被最高院工作信息采用。鹤山法院全市首发《自动履行证明》，激励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帮助其修复受损信用。

三、围绕中心工作，坚持能动司法，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

聚焦全市中心工作持续发力，在重点工作、重点案件上下功夫、见真章、求实效，全力服务社会稳定和经济增长。**一是主动担当作为，执结民生大案。**顺利执结涉案 30 多亿元的“鹤辉高速”系列民生大案，创造全国司法网拍高速公路烂尾工程之先河，

顺利促成烂尾多年的“鹤辉高速”复工通车。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时任河南省省长尹弘、省高院院长胡道才、市委书记马富国等领导批示肯定。市委、市政府为我院记集体“二等功”，相关创新做法被最高院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二是**树牢文明理念，优化营商环境**。印发《依法慎用强制措施 严格规范处置涉案财产的意见》，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扎实开展“涉企涉民生重点案件”“‘豫剑执行’助企纾困保民生”等专项执行活动，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一护航中小微企业执行典型案例被人民法院报、“中国执行”微信公众号报道。三是**聚焦重点案件，提升群众获得感**。建立“四个一”工作机制，开展“秋风行动”、“执行攻坚集中行动”等专项行动，强力推进涉农信系统等金融债权集中清收，累计清收 21.26 亿元，有力维护了辖区金融秩序稳定。创新“五个到位”工作法，稳妥高效办理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连续两年涉党政机关执行工作领跑全省，时任市长郭浩批示肯定。严守“五个一”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财断血”，成功执结在全市有较大影响的牛中阿等 42 人、10 余类、近百项财产执行内容涉黑案件，执行到位标的 8000 余万元。坚持“三优先”工作原则，广泛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活动，每年定期开展涉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执行活动。2020 年以来，共执结涉民生案件 1040 件，为人民群众挽回损失 2.65 亿元。一房屋受损赔偿执行案件入选全省“助力三农脱贫攻坚执行典型案例”。

四、坚持“一性四化”，狠抓执行办案，执行工作跨上新台阶

始终坚持“强制性，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公开化”执行理念，规范高效、文明善意、尽心尽力、公开透明执行。一是**始终坚持执行强制性，切实加强执行威慑力**。牢牢把握执行工作强制属性，不断凸显强制执行的力度和威慑性。加大执行措施适用力度。2020 年以来，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379 人次，限制高消费 25177 人次，限制乘坐飞机 22291 人次，限制乘坐火车 7369 人次。共司法拘留 547 人次，拘传 246 人次，罚款 75 件次（合计金额 110 余万元）。共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罪 16 件，判决 9 人承担刑事责任。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强制腾房等专项及突击执行活动。

2020年以来，共开展集中执行行动96次，出动执行干警2300余人次，执行到位金额2亿余元。二是**始终坚持执行规范化，确保执行工作规范运行**。严格执行刚性管理。紧扣执行程序关键环节，深入开展“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专项活动，不断强化立案管理、执行流程、结案标准、案款管理、申请人参与监督执行、智慧执行等七个刚性约束，全方位规范执行行为，使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不规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严格执行案款管理。持续开展执行案款深度清理，着力整治案款超期发放问题。全面推行运用“一案一账户”案款管理系统，切实加强对执行案款缴纳、发放的动态监管。完善提存案款管理、审批制度，堵塞案款管理漏洞，2020年以来，累计发放执行案款54.72亿元，超15天发放案款、认领案款实现“双清零”。严格终本案件管理，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实质和程序要件标准，落实终本专员结案前置审批责任制，坚决杜绝带财产终本、违规终本。终本合格率连续三年保持100%。开展超长期案件专项清理，落实领导分级包案责任，确保超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效。严格执限要求，强化流程监管，严肃执限变动审批，严防“边清边积”问题发生。全市法院首执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9.71%，跻身全省第一梯队，较2020年同期提升12.51个百分点。超1年期未结首执案件仅剩1件。三是**始终坚持执行信息化，为执行工作赋能提效**。全面推进指挥中心实体运作。全市法院全部建成标准化执行指挥中心平台和场所建设，实现指挥中心系统、应急值守系统联动对接。全面推广疫情期间“云执行”。疫情期间，全市法院积极统筹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工作“两不误”，积极运用网络查控系统、事项委托平台、网络评估拍卖系统、“一案一账户”案款管理系统等“云执行”方式，确保执行工作“不停摆”。全面加强司法网拍。与京东平台达成战略合作，积极引入网络询价、VR看房等技术工具，压缩财产处置时长，降低处置成本、提升处置效果。2020年以来，共上传拍品1643件，成交461件，成交总金额35.71亿元，平均溢价率11.49%，为当事人节省佣金0.35亿元。四是**始终坚持执行标准化，建立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健全执行案件办理工作标准。研究制定《执行案件标准化操作指引》《关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单独管理及退出办法》《关于执行案款“一案一账

号”管理工作的规定》等制度文件，确保每个执行案件都能在规范化轨道上运行。健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执行案件转入破产程序的具体工作标准及流程，指导基层法院及时移送破产审查。2020年以来，共移送破产审查17件，动员申请人直接向破产审判部门申请破产清算9件，有效化解执行积案340余件。**五是始终坚持执行公开化，切实强化执行权监督制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建立人大代表联络机制，通过组织座谈会、上门走访、见证执行、推送信息等方式，征求意见建议，改进执行工作。主动走访各级人大代表355人次，邀请代表见证执行等工作450人次，把40件日常建议转化为公正司法的具体举措，代表满意率100%。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关注案件的办理，实行挂牌督办、领导分级包案等形式，切实推进相关案件办理。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全面梳理执行环节，依托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执行案件受理、财产查控、移送拍卖、案款支付、执行结案等情况，方便当事人网上查询。升级短信发送系统，实现重要执行信息自动向当事人发送。全面落实文书公开要求，执行裁判文书实现应上尽上。2020年以来，共发送当事人节点信息80746条，执行裁判文书公开5376份。主动接受信访监督。严格落实“领导每日接访”制度，形成两级法院“天天接访”的信访工作新机制，做到所有来信来访均有人接待、有人办理、有人反馈，坚决将涉执信访吸附、化解在当地。对当事人向上级法院反映的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问题和执行申诉信访案件，全部纳入执行监督范围，逐一挂网督办，视情况展开“一案双查”。2020年以来，共办理涉执信访990件，启动“一案双查”4件，处理干警1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发布典型案例、执行动态、集中行动宣传稿件426件，召开新闻发布会12场，拍摄《信用无疆》宣传片，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与市工商联等开展“政企面对面”民营企业暖心服务周活动，与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举办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共同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及时办理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五、严抓作风建设，加强监督制约，执行队伍呈现新风貌

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对执行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严要求、实作风、真

担当，着力打造一支“纪律严明、行为规范、业务精良、高效廉洁”的执行铁军。一是**加强思想教育建设，筑牢政治忠诚**。在执行工作中，以党建工作为抓手，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全员覆盖，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帮助扣好从事执行工作的“第一粒扣子”，克服执行中存在的畏难情绪，确保执行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建立人人都是执行员的执行大格局。紧扣忠诚，为民，廉洁主题，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李庆军、鲍卫忠等先进事迹，使榜样光芒充分汇聚成助推执行的磅礴力量，引领执行干警，筑牢对党忠诚，践行为民宗旨，用心用情做好执行工作。二是**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执行水平**。推进学习型执行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干警“走出去”参加业务培训、技能培训等，提升执行业务素质。同时，以周例会、业务集中培训、微信交流群、智慧执行 app 等为平台，组织执行干警学习执行规范性文件、执行个案解析、执行信息化操作等，针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疑难问题集中进行分析研讨，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引导执行干警注重执行策略，讲究执行艺术，充分运用法律和情理的技巧，提高执行亲和力，促成主动执行。此外，通过开展“提能力、转作风”执行业务竞赛，评选“执行办案标兵”“执行事务专员标兵”和“优秀终本裁定书”，实现岗位练兵，以赛促学，以赛促干，有效提升队伍执行工作能力水平。三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确保廉洁执行**。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严格围绕执行顽瘴痼疾展开查纠整改，执行队伍得到前所未有的淬炼。教育整顿期间，共排查发现消极执行、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问题 116 个，全部整改完毕，处分处理 45 人。进一步落实“四讲四改”巩固深化执行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专项活动，切实将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推动执行工作的强大动力。扎实搞好“以案说法”警示教育，通过通报违纪违法案例、集中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等，强化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进一步严明纪律，营造崇廉尚洁、风清气正的氛围。

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政府的鼎力配合，更离不开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大力支持和监督指导。当然，对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新需求、新期盼，对照我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市的新目标、新要求，执行工作依然存在一定差距，人难找、物难寻的一些老问题仍未有效解决，打击拒执协作联动机制还不够顺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还存短板，制约了执行强制力、威慑力有效发挥。还需进一步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切实深化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应用，强化查人找物协作联动，增强打击拒执犯罪合力，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基层网格员作用，加强执行标准化监管，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短板难题。

下一步，鹤壁两级法院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找准护航中心大局的切入点、落脚点，持续加大强制执行力度，不断完善精细化管理机制，切实推动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建设，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作风，全力守护好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坚定不移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为鹤壁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市积极贡献执行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 视察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2023年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8月3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组成视察组，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进行视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开乐陪同。视察组实地察看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淇滨区人民法院，查阅了相关资料，重点对我市法院执行总体情况，以及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开展重点案件专项执行，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强化执行权监督制约，加强执行队伍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调研。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鹤壁市两级法院执行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3145件，执结32422件，结案率97.82%，执行到位标的93.01亿元，同比分别提升0.9个百分点、174.4个百分点。“3918”核心指标常态化保持高位运行，连续三年位于全省先进行列。2023年上半年，重点质效指标中，实际执结率59.28%，实际执行到位率39.1%，执行完毕率31.26%，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9.71%，结案平均用时40.52天/件，全部进入全省第一梯队。

二、坚持守正创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全面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一）整合各方资源，构建综合治理大格局

紧密依靠党委，密切协调各联动部门，努力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一是推动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

见》，成立由 28 家市直单位组成的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协作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将执行联动纳入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考核，在积极探索执行难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大格局构建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二是强化“府院联动”，常态化推进部门协作联动。与市政府联合印发《关于建立鹤壁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推动法院执行工作与政府部门依法履职良性互动，执行联动机制常态化运行。签署《不动产登记远程查控合作协议》，3 家法院成功与不动产登记机关“点对点”对接，实现被执行人房产的网络查询。三是整合各方资源，推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坚持执行工作强制性，切实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切实增强社会主体自我修复主动性。坚持惩戒为辅教育引导为主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坚持协作共治，由鹤壁中院牵头豫北 5 市共建地区性法院失信治理联合协作机制，着力打造失信企业治理升级版。2020 年以来，共屏修复失信信息 4239 条，助力鹤壁信用监测排名跃升至全国第三，成功创建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二）建立健全机制，执行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工作，提出“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务求实效”的总体要求。一是抓牢关键环节，确保改革实效。全面建成初次接待窗口和卷宗管理中心，健全团队化、集约式办案模式，落实专员制管理，执行资源高效整合，执行效率大幅提升。所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9.71%，同比提升 12.51 个百分点；结案平均用时 40.52 天/件，较 2020 年压缩 85.55 天/件。二是抓实统一调度，压实管理责任。将全市执行案件纳入中院统一调度，紧盯结案效率和均衡度，科学预测各院案件增量。对效率不高的法院，中院现场督导，实地研判解决方案。截至目前，整体执结率 87.95%、首执执结率 87.71%，较 2020 年同期，分别提升 24.37 个百分点、27.69 个百分点。三是抓好预警监管，促进均衡发展。依托执行信息化工作平台和专员工作机制，强化执行大数据预警研判，实现对全市法院执行案款、执行节点等全流程监管。持续完善“周通报、月调度、季分析”管理机制，提炼 5 类 29 项指标，做到事前预警、事中监督、事后分析，为决策部署和问题查纠提供重要支撑。四是抓细

业务指导，强化工作合力。切实强化中院对下指导，中院员额法官对基层法院“一对一”业务指导，确保监督指导扎实有力。仅 2022 年，中院协调基层工作 17 场次，指导研判基层法院案件 69 件次。

（三）围绕中心工作，树牢服务大局新理念

聚焦全市中心工作持续发力，全力服务社会稳定和经济增长。一是主动担当作为，执结民生大案。顺利执结涉案 30 多亿元的“鹤辉高速”系列民生大案，创造全国司法网拍高速公路烂尾工程先河，顺利促成烂尾多年的“鹤辉高速”复工通车，受到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河南省省长尹弘、省高院院长胡道才和市委书记马富国等领导批示肯定。市委、市政府为鹤壁市中院记集体“二等功”，相关创新做法被最高院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二是树牢文明理念，优化营商环境。印发《依法慎用强制措施严格规范处置涉案财产的意见》，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护航中小微企业”执行典型案例被人民法院报、“中国执行”微信公众号报道。三是聚焦重点案件，提升群众获得感。开展涉农信系统等金融债权集中清收、涉党政机关执行、常态化扫黑除恶“打财断血”、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等活动，多次受到领导批示肯定，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广受人民群众好评。

（四）狠抓执行办案“一性四化”，促进执行工作上台阶

始终坚持“强制性、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公开化”执行理念，规范高效、文明善意、尽心尽力、公开透明执行。一是坚持执行强制性，切实加强执行威慑力。2020 年以来，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379 人次，限制高消费 25177 人次，限制乘坐飞机 22291 人次，限制乘坐火车 7369 人次。共司法拘留 547 人次，拘传 246 人次，罚款 75 件次。共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罪 16 件，判决 9 人承担刑事责任。二是坚持执行规范化，确保执行工作规范运行。深入开展“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专项活动，严格执行案款管理。使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不规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切实加强对执行案款缴纳、发放的动态监管。2020 年以来，累计发放执行案款 54.72 亿元，超 15 天发放案款、认领案款实现“双清零”。三是坚持执行信息化，为执行

工作赋能提效。全市法院全部建成标准化执行指挥中心平台和场所建设，实现指挥中心系统、应急值守系统联动对接。与京东平台达成战略合作，积极引入网络询价、VR看房等技术工具，压缩财产处置时长，降低处置成本、提升处置效果。2020年以来，共上传拍品1643件，成交461件，成交总金额35.71亿元，平均溢价率11.49%，为当事人节省佣金0.35亿元。**四是**坚持执行公开化，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建立人大代表联络机制，通过组织座谈会、上门走访、见证执行、推送信息等方式，征求意见建议，改进执行工作。主动走访各级人大代表355人次，邀请代表见证执行等工作450人次，把40件日常建议转化为公正司法的具体举措，代表满意率100%。

三、存在问题

（一）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还需要进一步做实

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完善提升。在范围上，与公安等重点联动部门未实现有效突破，基层联动尚未有效覆盖。在形式上，多以线下联动为主，网上联动覆盖率、活跃度明显不足。协助扣押被查封车辆等举措没有落地，协助查找、控制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尚未普遍实现。涉党政机关、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化解长效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府院联动”机制成效不明显。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一些群众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有的当事人诚信意识淡薄，联合惩戒体系还未能实现全覆盖，社会信用体系和财产登记制度尚不健全，增加了法院执行查控的难度。

（二）执行规范化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对部分逃避执行、规避执行甚至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在采取财产调查和强制措施等方面还不够扎实有力。现有执行权运行模式还不能很好适应执行工作新发展要求，执行改革还不够深入、彻底，改革红利尚未完全显现。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以及违规终本终结、案款管理不规范、数据不准确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执行信息公开还有待进一步深化，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了一些申请执行人对案件执行工作不了解、不理解、有误解，执行公信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执行队伍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首执案件同比增长 31.92%，较全省均值高 11.93 个百分点。同期全市法院一审民事案件同比增长高达 33.95%，预计下半年新收首执案件还将保持较高增长。“人案矛盾”日益突出，执行力量不足，执行能力不强的情况仍然存在。有的执行干警业务知识水平跟不上当前执行工作需要。有的执行干警法治素养不高，工作方式方法简单，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有的执行人员群众意识不强，对申请执行人的合理诉求回应不够重视、不够及时，群众有所不满。有的法院对执行工作投入保障不足，影响了执行工作整体发展。

四、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做实执行联动格局，形成执行整体合力

一是完善综合治理格局。解决执行难是社会系统工程，既需要人民法院持续发力，重拳出击，保护守信，惩戒失信，坚决打击拒执犯罪，也需要多方参与，形成社会合力。全市法院要坚持系统思维，进一步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工作机制。按照共建共治共享要求，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依托基层综治中心，将协助执行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实现基层社会治理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协同推进。二是推动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推进我市“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实体化运行，不仅线下联动，也要推动线上联动，加强同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络，加快推进“互联网+执行”建设，尽快建成覆盖存款及金融产品、土地房产、车辆、债券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推动线下联动向线上联动转变。协调市委政法委支持配合，充分发挥平安建设考评对相关联动单位的引导推动作用，着力解决“联而不动、动而乏力”等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机制落地见效。三是积极参与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嵌入到各行政管理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加强行政审批监管、重点行业准入等领域的限制，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惩戒，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继续完善案件自动履行的激励

机制，持续深化信用惩戒分级管理和失信修复机制，对已经履行义务的，及时解除限制措施。

（二）进一步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提高执行公信力

一是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格规范执行行为，严禁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坚决防止因违法执行、过度执行影响企业正常运营。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查封措施，能“活封”的不“死封”，释放查封财产的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发挥网络司法拍卖优势，加快财产变现流程，根据财产实际情况，适当选择自行变卖、融资等灵活处理方式，防止财产被低价处置。统筹兼顾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和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权益，充分发挥执行和解保护功能，帮助被执行企业恢复生产能力，走出经营困境。二是健全完善执行权制约监督体系。落实“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工作机制，构建与执行权运行模式相适应的执行权制约监督体系。严格执行终本案件管理、“一案一账户”等制度规定，坚决遏制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进一步完善“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发挥执行机构和督察机构工作合力，对交办的线索要及时督察跟进，确保件件落实、全面核查，同时注意严格规范适用程序，保障执行干警依法履职。三是着力提升执行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执行工作与现代技术深度融合，扎紧执行权行使“数据笼子”，实现财产查控、处置，案款发放全程留痕、全程透明，防止权力寻租。继续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依托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完善执行关键节点的可视化监管和自动化预警，健全对下督办、分级分时督办等工作机制，实现对“案、人、事”的全流程、全方位管理。

（三）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奠定高效执行基础

一是加强执行队伍管理。强化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避免小问题演变为大问题。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持续正风肃纪，严肃查处贪污受贿、以案谋私和充当司法掮客等行为，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二是切实增强执行队

伍能力。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不断增强政治能力。围绕执行法律规范、实务复杂问题和执行信息化操作等内容加强培训，提升队伍执行业务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 专项工作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请审议。

民事检察是我国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民事检察的核心是对民事审判权和执行权的监督制约，主要承担对生效民事裁判和调解书的监督、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虚假诉讼监督以及民事支持起诉等职能，具体通过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民事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2020年以来，全市民事检察工作在市委、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以“争先进、创一流”为目标，树立精准监督理念，办案质效稳步提升。依法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769件，2起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16起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例、参考性案例。

一、强化能动履职，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

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省之要者”、“市之重者”，自觉把民事检察工作放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推进，努力做到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与人民群众需求同声相应。

（一）有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把依法履职、平等保护、营商护商贯穿在民事检察工作全过程。依法办理涉企案件，加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优化法治营商环

境。市检察院在办理鹤壁某印务公司与江苏某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申请检察监督案中，经审查发现生效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抗诉后，法院再审采纳了抗诉意见，为企业挽回损失 8 万余元。淇滨区检察院办理的鹤壁某砷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监督案，对法院执行后未及时将执行款发放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保障了 43 万元执行款顺利到企业账户，为企业复产复工赢得条件，该案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积极推进法律服务专员服务企业工作，选派 2 名民事检察业务骨干担任法律服务专员，为 3 家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政策解读和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法律检察保障工作。1 名干警荣获 2021 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五位一体”企业服务先进个人称号。

（二）做实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农民工、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诉权保障，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办理相关案件 129 件，帮助 380 余名当事人追回工资报酬、抚养费等共计 330 余万元。6 起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参考性案例，1 起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 2022 年度民事支持起诉优秀案例。工作中，注重内外协作，构建“民事检察+”衔接配合机制，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社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清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构建协调对接平台，凝聚工作合力。注重因案施策，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化解贯穿始终，淇滨区检察院办理的马某等 125 人与某建筑公司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中，积极开展调解，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成功帮助 125 名农民工顺利拿到 135 万余元工资。

（三）以诉源治理促社会治理。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对 34 件群众来信全部做到依法办理、及时回复。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对 25 件引领性案件、疑难复杂案件、当事人诉求强烈的案件公开听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树公信。开展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出台《关于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开展和解息诉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工作开展。办理的赵某杰等 3 人与鹤壁某环保公司劳动争议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成功促使双方达成和解，该环保公司一次性给付申请人困难补助金 13 万，申请人撤回监督申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注重诉源治理，市检察院针对某商业银行信贷行为

不规范的问题，向其发出检察建议，该商业银行接受检察建议，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范信贷业务，进一步推进合规管理。

二、聚焦精准监督，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聚焦人民群众更高司法需求，持续更新监督理念，加大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力度，努力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一）优化民事生效裁判监督。2020年以来共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99件，办结405件（含旧存案件），其中提请抗诉50件，提出抗诉4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4件。办案中，注重在提高监督品质上下功夫，充分运用调查核实、类案检索、专家咨询等方式，不断提升监督精准度，努力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市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与余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过审查认为法院判决由申请人李某某承担举证责任适用法律确有错误，该案经抗诉后法院依法改判，为申请人挽回15万余元经济损失，申请人专程向检察官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二）深化民事审判程序和审判人员违法监督。2020年以来，共办理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105件，提出检察建议101件，法院采纳100件，2起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参考性案例。市检察院出台《民事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审查要点和规范指引汇总》，明确民事审判27个监督要点，为办理民事审判监督案件精准发现问题提供指引。针对适用审判程序不当、违规送达等常见多发情形，强化类案审查，扩大监督效果。浚县检察院针对法院网上立案系统利用不充分、内部职责分工不明确、立案登记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浚县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出台《关于各民商事业务部门受理案件范围及工作分工的实施意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对线上立案案件及时审核，提供网上“一站式”诉讼服务，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

（三）强化民事执行活动监督。2020年以来共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30件，提出检察建议115件，法院采纳108件。与市法院会签《关于加强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就卷宗调取、信息共享等方面与法院达成共识。坚

持“一案双查”，深挖案件背后的司法人员违纪违法线索，法院根据监督意见，对 10 名执行人员作出党政纪处理。注重大数据赋能，市检察院创建的涉车辆查封扣押民事执行类案监督模型，获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三等奖。我市加强民事执行监督的经验做法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转发。淇滨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被评为 2021 年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先进集体。

（四）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2020 年以来，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6 件，法院已审结改判 5 件。浚县检察院在办理的刘某英与李某某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中，发现被执行人刘某英在法律工作者侯某帮助下，伪造借条，逃避执行，制发检察建议，浚县法院对民事案件再审改判，3 名责任人员受到刑事追究。该案被最高检评为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淇滨区检察院办理的申某广与北京某建材供应站借款合同纠纷监督案，申某广虚构民事纠纷，北京某建材供应站负责人赵某修在虚假资料上签字并加盖公章，骗取法院调解书。检察机关抗诉后法院判决撤销原调解书，并对申某广、北京某建材供应站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司法惩戒。该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虚假诉讼监督参考性案例。

三、强化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一）强化人才建设。开展实案实训，培养民事检察人员专业思维、提升实践能力。积极组织引导民事检察理论研究，1 名干警撰写的论文荣获河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 2020 年、2023 年年会优秀论文二等奖。坚持把民法典及其配套司法解释、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摆在首位，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二）强化团队建设。在全市范围组建民事检察专业团队，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民事执行监督等领域的案件，为全市民事检察工作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加强对专业办案团队的管理和使用，锻造一批全市民事检察业务优秀骨干人才，3 名干警入选全省民事检察人才库。

（三）强化作风建设。坚持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两手抓，常态化开展以

案促改、警示教育，深刻吸取系统内、身边人违法违纪案件的惨痛教训，引导办案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公正廉洁司法“防火墙”，锻造过硬民事检察队伍。

四、民事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司法理念转变还不到位。精准监督的理念树的还不牢，办理的具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案件还不多，对于办案“三个效果”如何有机统一把握的还不够精准。二是监督实效有待深化。审判程序违法、执行活动违法监督仍多集中在一般性、瑕疵性问题上，发现和纠正深层次问题不够，办理虚假诉讼案件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三是基层基础还比较薄弱。特别是基层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三项检察职能由一个部门行使，民事检察专门力量不足、骨干人才匮乏的问题比较突出。四是监督能力有待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范围广、涉及法律多，队伍专业化短板明显，民事检察干警的履职能力仍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民事申诉与信访普遍交织，释法说理、息诉罢访、化解矛盾工作任务繁重，干警做群众工作能力亟需加强。

五、2023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民事检察工作安排

（一）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导干警监督办案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切实把政治要求贯彻到民事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有力民事检察实践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践行“两个维护”。

（二）以更能动司法、更精准监督增强司法为民实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深化精准监督和依职权监督，对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及时开展类案监督，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持续增强数字检察意识，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发现线索和加强监督。

（三）以更规范司法、更健全机制推动民事检察创新发展。健全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做到职责、任务合理分布，协同发挥更大功效。进一步加强与监委、法院、公

安等部门的协作，健全线索移送、案件调查等机制，预防和惩治虚假诉讼。

（四）以更强队伍、更高水平夯实民事检察现代化基础。加强民事检察人才库建设使用，开展好分类培训、岗位练兵，大力培养“全流程”、“复合型”业务能手。强化对人大负责、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主动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根据审议意见和代表建议改进工作，确保民事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从严抓好“三个规定”等制度落实，坚决维护检察机关公正廉洁司法的良好形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 视察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8月7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带队，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组成视察组，对2020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进行专题视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苏康健陪同。视察组实地视察了市人民检察院和淇滨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参观工作展板、观看宣传视频、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我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综合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99件，办结405件（含旧存案件），其中提请抗诉50件，提出抗诉4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4件。受理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105件，提出检察建议101件，法院采纳100件。受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30件，提出检察建议115件，法院采纳108件。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6件，法院已审结改判5件。受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29件，帮助380余名当事人追回工资报酬、抚养费等共计330余万元。全市两级检察院办理的2起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16起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例、参考性案例。

二、主要做法

（一）聚焦服务大局，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近年来，鹤壁市检察机关坚持把依法履职、平等保护、营商护商贯穿在民事检察

工作全过程。依法办理涉企案件，加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促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法律服务专员服务企业工作，选派民事检察业务骨干担任法律服务专员，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政策解读和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法律检察保障工作。如市检察院办理的鹤壁某印务公司与江苏某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申请检察监督案，经审查发现生效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检察机关抗诉后，法院再审全部采纳了抗诉意见，为企业挽回损失 8 万余元。

（二）践行司法为民，高效办好身边“小案”

鹤壁市检察机关围绕农民工、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诉权保障，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6 起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参考性案例，1 起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 2022 年度民事支持起诉优秀案例。工作中，注重内外协作，构建“民事检察+”衔接配合机制，与市人社局、司法局等部门会签印发《关于做好清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构建协调对接平台，凝聚工作合力。注重因案施策，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化解贯穿始终，如淇滨区检察院办理的马某等 125 人与某建筑公司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中，法检两院开展庭后调解，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成功帮助 125 名农民工顺利拿到 135 万余元工资。

（三）强化法律监督，切实提升监督实效

聚焦人民群众更高司法需求，以精准监督为指引，努力让身边的公平正义可感可触。一是优化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注重在提高监督品质和刚性上下功夫，充分运用调查核实、类案检索、专家咨询等方式，不断提升监督精准度，努力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如市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与余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抗诉后法院依法改判，为申请人挽回 15 万余元经济损失。二是深化民事审判程序和审判人员违法监督。市检察院出台《民事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审查要点和规范指引汇总》，明确民事审判 27 个监督要点，为办理民事审判监督案件精准发现问题提供指引。针对适用审判程序不当、违规送达等常见多发情形，强化类案审查，扩大监督效果。浚县检察

院针对法院网上立案系统利用不充分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浚县法院全部采纳，出台《关于各民商事业务部门受理案件范围及工作分工的实施意见》，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三是强化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市检察院与市法院会签印发《关于加强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就卷宗调取、信息共享等方面与法院达成共识。坚持“一案双查”，深挖案件背后的司法人员违纪违法线索，法院根据监督意见，对10名执行人员作出党政纪处理。四是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加大对“假官司”的监督力度，如淇滨区检察院办理的申某广与北京某建材供应站借款合同纠纷监督案，检察机关抗诉后法院判决撤销原调解书，并对申某广、北京某建材供应站作出罚款10万元的司法惩戒，被省检察院评为虚假诉讼监督参考性案例。

（四）促推诉源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等诉源治理工作，对34件群众来信全部做到依法办理、及时回复。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对25件引领性案件、疑难复杂案件、当事人诉求强烈的案件公开听证，以公开促公正。开展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市检察院出台《关于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开展和解息诉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工作开展。如市检察院办理的赵某杰等3人劳动争议民事检察监督案件，被申请人一次性给付申请人困难补助金13万，申请人撤回监督申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注重诉源治理，市检察院针对某商业银行信贷行为不规范问题，向其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其规范信贷业务，推进合规管理。山城区检察院在办理13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中，针对涉事建筑企业挂靠现象，向山城区住建局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以查处挂靠等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的专项整治活动。

三、存在问题

（一）司法理念有待进一步转化

检察机关进行民事诉讼监督的最终目的，在于纠正人民法院在审判权行使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及由此带来的不法后果。部分民事检察干警对此了解不深，思考不足，司法理念转变不到位，精准监督的理念树立的不够牢。办理的具有纠偏、创新、进步、

引领价值的案件还不够多，办案主要依赖传统办案方式，对需要主动依职权监督的虚假诉讼、审判程序违法监督等工作思考不深、研究不透、办法不多，对于办案的“三个效果”如何有机统一把握不够精准。

（二）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深化

对司法审判执行人员的枉法裁判以及与此相关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是民事检察监督的“牛鼻子”，应当成为工作突破口。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可能隐藏在审判背后的审判人员职务犯罪线索少，受理的大量监督案件仍集中在一般的程序性违法事项上，涉及的深层次问题较少，督促纠正一般程序瑕疵或改进工作的检察建议所占比重较大，移送违法犯罪线索比较少，达不到对深层次违法问题的监督预期。

（三）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检察机关对民事检察部门重视不够，民事检察工作人员数量及素质相对薄弱，一定程度上束缚着民事检察部门工作的发展，也制约着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的发展。民事检察监督范围广、涉及法律多，队伍的整体素质难以适应民事检察工作开展，民商法专业人才少，专家型人才匮乏，干警的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与民事检察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仍不能很好适应，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工作建议

（一）坚持政治站位，把牢民事检察发展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事检察监督变革，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为契机，全力破解调查核实、办案机制、监督能力等制约民事检察工作的难题，与时俱进推动民事检察理念优化创新。在监督办案中首先做到“从政治上看”，重点办准办好与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密切相关领域的案件，在“监督和支持并重”中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力求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二）坚持目标导向，全面提升监督质效

始终把案件质量、办案效果放在第一位，规范运用调查核实权，注重听取当事人意见、开展以案释法等工作，充分借助公开听证等措施，完善案件质量保障机制，用好法检会商机制，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实践检验、人民检验和历史检验。

（三）坚持强基固本，建设过硬民事检察队伍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民事检察人才库建设使用，结合监督办案实际需求，大力培养“全流程”“复合型”业务能手。持续增强数字检察意识，以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从严抓好“三个规定”等制度落实，维护检察机关公正廉洁司法的良好形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 第五章 询问、工作评议、质询
-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 第七章 公 布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规范和健全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程序，保障其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结合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宪法、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

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议案和报告、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有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七日前，召开主任会议，听取拟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准备情况的汇报，确定常委会会议日期、日程、会期和列席人员范围等。

主任会议通过后，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同时将拟提请审议的主要文件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会议拟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决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同意。

临时召集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及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主持人书面请假；会议期间，因特殊原因临时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请假。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会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持人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下列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主任、副主任；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与会议议程相关的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下列人员列席会议：驻鹤全国、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建立公民旁听制度。公民按照《公民旁听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旁听会议。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

全体会议、联组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分组会议由若干名召集人主持，召集人由常委会委员轮流担任。分组名单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拟订，报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审定。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报告。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公开举行，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应当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在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过程中，属于国家秘密和不宜公开的问题，与会人员必须遵

守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运用数智人大、网络视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履职及公民旁听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七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可以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办理，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办理，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起草议案草案。

第十八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七日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临时召集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九条 对于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提供相关的资料。

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撤职、罢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撤职、罢免理由；必要时，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二十条 拟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的，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上作任职前发言。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主任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组成人员作说明；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有关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作说明。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其负责人作说明。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由其负责人到会作说明；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到会作说明。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议案，由其主要负责人到会作说明；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到会作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领衔人作说明，也可以作书面说明。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听取说明并初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向本次或者以后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作出是否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决定。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及相关具体程序，按照《鹤壁市地方立法条例》

执行。

第二十四条 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四十五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向市人大常委会作议案审议、审查报告，一般由相关负责人在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作报告，也可以作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在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在表决前发现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 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 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 关于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受主任会议委托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

(八)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 其他报告。

第三十一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报告，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临时召集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由其负责人到会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由其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到会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向市人大常委会作执法检查报告，由执法检查组组长作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副组长作报告。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向市人大常委会作报告，由其负责人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或联组会议进

行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办理，提出意见。

第三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重大问题决定的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五章 询问、工作评议、质询

第三十五条 常委会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

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的议题由主任会议提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的议题建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书面联名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议题，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

根据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的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七条 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

关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九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或者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时，提出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安排对有关议题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求发言的，应当在会前由本人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按顺序发言。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

第四十一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发言提出的意见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记录，整理并印发有关部门办理。办理结果在下一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反馈。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经审议后，需要交付表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

表决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四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果表决器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可以采用其他方式。

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其他方式表决。

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逐人表决，任免案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四十四条 表决议案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人事任职议案表决通过后，根据《鹤壁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进行宪法宣誓。

第七章 公布

第四十五条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的我市地方性法规和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和其他决议、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和鹤壁人大网、鹤壁日报等媒体上刊载。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职权的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说明

—2023年8月24日在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尚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议事规则》于1999年3月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议事规则》实施20多年来，在保障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整体实效。2022年，省委、市委分别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议事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总结巩固我市人大实践创新成果，有必要对《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过程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常委会自身建设，党组书记、主任史全新多次对完善常委会各项制度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今年5月份以来，办公室组织修订专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

事规则》，参考借鉴河南、江苏、山东等省级层面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在原有《议事规则》的基础上进行了多轮修改，征求了常委会领导、各委室、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等部门的意见建议，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主任会议讨论后，形成本稿，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优化了体例结构

由原来的7章44条调整为9章52条，整体内容更加科学合理。一是增加“工作评议”章节，对工作评议的组织实施、评议内容、结果运用等予以明确。二是增加“公布”章节，对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人事任免等事项的公布予以明确。三是删除与最新地方组织法等法律相悖的条款，对于法律明确规定的内容不再赘述。

（二）充实了“总则”内容

“总则”部分由原来的3条增加至6条。将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合理安排会议作为专门条款写入“总则”。

（三）细化了会议组织

一是规范分组会议。分组会议由若干名召集人主持，召集人由常委会委员轮流担任。分组名单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拟订，报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审定。**二是细化列席人员范围。**将列席人员分为“应当列席”和“可以邀请列席”2类8种情况。**三是明确时间节点。**明确议案、报告提交常委会的截止时间，明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提交专门委员会审查时间。**四是强调宪法宣誓程序。**将宪法宣誓程序单独列为一条：人事任职议案表决通过后，根据《鹤壁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进行宪法宣誓。**五是提高信息化水平。**市人大常委会运用数智人大、网络视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履职及公民旁听提供便利和服务。

（四）明确了报告范围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新的实践做法，对常委会定期听取工作报告的范围进行明确，共 10 项内容，其中新增了关于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严肃了会风会纪

本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采取一系列措施改进会风会纪，取得明显成效。此次修改增加这方面的内容：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及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持人书面请假；会议期间，因特殊原因临时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请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完善公民旁听制度。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建立公民旁听制度，按照《公民旁听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旁听会议。**二是完善议案的表决制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经审议后，需要交付表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三是强化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对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记录，整理并印发有关部门办理。办理结果在下一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反馈。

《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鹤壁市公园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

【立法目的】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园管理,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范围概念】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良好的园林景观和较完善的设施,兼具生态、美化等作用的公共场所,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等。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立法原则】第三条 公园的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规范管理、服务公众的原则。

【经费保障】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维护和管理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公园事业健康发展。

【部门职责】第五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公园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园管理工作。

【机构职责】第六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公园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 (二) 保持园林绿化景观和园容园貌良好;
- (三) 定期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四) 管理公园游憩健身、文化娱乐和配套服务等活动;
- (五) 维护正常游览秩序, 制止损坏设施、破坏景观的行为;
- (六) 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名录管理】第七条 公园实行名录管理。公园名录的确定及调整, 由市、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公园名录应当包括公园名称、类别、位置、面积、四至范围和管护单位等内容。

公园的名称应当体现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 按照国家、省有关地名管理规定确定。

【规划要求】第八条 编制公园体系规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一刻钟生活圈建设规范;
- (二) 结合水环境治理、废弃地生态修复、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建设公园;
- (三) 与城市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相协调, 合理设置停车场、预留公交停靠站点, 并保障公园内交通微循环与城市绿道绿廊等慢行交通系统有效衔接;
- (四) 科学布局防灾避险、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五) 优先选择具有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的区域。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要求】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经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 依法审批。

- (一) 公园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 (二) 海绵城市建设标准;
- (三) 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
- (四) 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园建设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实施, 确需变更的, 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配套设施建设】第十条 公园内垃圾箱、座椅、母婴、健身等设施, 应当按照

根据公园规模和实际需要配备。

公园的出入口、主要园路、建筑物、构筑物、停车场出入口以及公共厕所等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

【用地保护】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公园用地、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确需占用或者改变公园用地性质的，应当依法审批。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公园地下空间的商业性开发。公益性项目需要开发利用公园地下空间的，应当依法审批，开发活动不得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和公园公共服务功能。

【建设活动管理】第十三条 在公园内进行施工活动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不得危及人身安全、破坏公园景观、影响植物生长。

【安全管理】第十四条 公园内危险地带应当设置警示标牌、救生设施，非游泳区、防火区、禁烟区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志。

公园内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公园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宣传管理】第十五条 公园设置橱窗、标牌等公益性宣传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经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审批。

- (一) 与公园景观协调；
- (二) 占地面积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 (三) 宣传内容积极健康，用字用语规范准确；
- (四) 设计、制作、安装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活动管理】第十六条 在公园内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与公园管理机构签订协议，按照约定的区域、时间、安全要求从事活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噪声管理】第十七条 市、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国

家声环境功能区分类的规定，划定各公园所属的声环境功能区，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各公园应当按照其所属的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限值。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内设置告示牌，公示该公园所属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设置噪声自动检测和显示设施。

开展娱乐、健身活动所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用房收益】第十八条 公园管理机构不得将管理用房改作经营性用房或者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公园的经营性收益，应当用于公园的养护管理。

【开放共享】第十九条 支持有条件的公园在草坪、林下空间等区域划定开放共享区域，满足人民群众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等户外活动需求。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将开放共享区域、开放时间、活动类型等向社会公布。

【便民服务】第二十条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应当设置志愿服务站，向游人提供急救箱、休憩饮水、多功能充电、雨伞等便民服务设施。鼓励和支持社区公园、游园等设置相应的便民服务设施。

【服务监督】第二十一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满足游人合理需求，接受群众监督，完善公园服务。

【行为规范】第二十二条 游人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物、保护环境，不得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休憩。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翻越围墙、栏杆、绿篱，攀爬建筑、雕塑、假山等；
- （二）非法捕捉、伤害动物，擅自放生动物等；
- （三）携带未系犬绳的犬只入园；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行为。

【车辆管理】第二十三条 除下列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公园管理机构允许，不得进入公园：

- (一) 老、弱、病、残专用轮椅车，婴幼儿手推车；
- (二) 公园专用观光车辆；
- (三) 公园内施工、养护等作业车辆；
- (四) 执行任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特种车辆。

设有自行车道的公园，应当允许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进入。

允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并在指定地点停放。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除外。

【行政处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车辆擅自进入公园，或者允许进入的车辆未按照规定行驶、停放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履职责任】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公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园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转致条款】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施日期】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鹤壁市公园管理条例（草案）》审议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新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3年4月18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工委对《条例》进行了认真修改。5月22日，将《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审查，同时向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以及部分人大代表征求意见。6月6日通过鹤壁人大网、无限鹤壁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6月10日，法工委组织起草专班深入全市不同类型公园开展“体验式”立法调研。综合以上意见建议，再次对《条例》进行了认真修改。并于8月17日召开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情况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体例结构

《条例（草案）》原有总则、规划和建设、管理和服务、法律责任、附则等5章36条，对公园管理工作诸多环节作了系统全面的规范。在审议中有意见认为，关于公园规划、建设中的许多问题，我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已经规定较为明确具体，作为地方性法规，应该按照“小快灵”的要求，结合鹤壁实际，有几条立几条、管用几条制定几条。我们采纳这一建议，针对当前我市公园管理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践行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删减了与上位法重复的内容，采用简易体例进行结构布局、制度设计、安排条文，力求既体例简洁，又导向鲜明。

二、关于名称及调整范围

省人大对条例提出的修改意见认为，虽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城市规划区的概念，但是按照2020年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市级总规一般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建议将条例名称、调整范围结合本市实际进行修改。经法制委研究，根据最新要求以及我市规划编制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我市县域公园建设快速发展现状，将县域公园纳入调整范围，符合当前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形势。据此，条例名称由原来的《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修改为《鹤壁市公园管理条例》，调整范围由城市规划区修改为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具体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关于规划与建设

有审议意见认为，当前我市公园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是设计不规范、设施配备不到位、文化内涵不丰富，据此，法制委主要作了三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删除部分内容。比如《条例（草案）》第九条、十一条、第十二条关于规划、设计方案编制主体的规定，因上位法有相关规定，法制委作了删除处理。二是整合部分内容。《条例（草案）》第十条关于规划的要求与第十四条统筹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公园的规定，存在逻辑上的交叉重叠，法制委对此类内容重新进行了归并。三是充实部分内容。强化公园体系规划的编制，对公园体系规划编制的具体要求进行了明确。严把设计方案审查，对公园设计方案的批准程序和原则要求等进行了明确。满足群众需求，在第十条新增了关于座椅、母婴、健身、无障碍等设施建设要求。

四、关于管理和服务

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我们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公园养护资金不足问题，在十八条新增了“公园的经营性收益，应当用于公园的养护管理。”针对噪音扰民问题，在十七条专门规定了划定各公园所属的声环境功能区、公布噪声限值以及设置噪音检测，开展娱乐、健身活动所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等规定。根据群众实际需要，在二十条新增了“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应当设置志愿服务站，向游

人提供急救箱、休憩饮水、多功能充电、雨伞等便民服务设施。鼓励和支持社区公园、游园等设置相应的便民服务设施。”为保障安全游园，在第十三条、十四条增加了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为做到文明有序游园，将《条例（草案）》中第二十八条的各类禁止性行为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已经规定的禁止行为进行了删除；对翻越围墙、栏杆、绿篱，攀爬建筑、雕塑、假山，非法捕捉、伤害动物、擅自放生动物，携带未系犬绳的犬只入园等焦点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关于法律责任

从节约地方立法资源角度考虑，按照上级人大关于地方立法不宜重复上位法规定的要求，法制委删减了《条例（草案）》中对擅自改变用地性质、娱乐健身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等情形处罚的内容，仅就车辆擅自入园、携带未系犬绳的犬只入园等几种情形设定了罚则，其他则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作了兜底处理。

在以上修改基础上，法制委根据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表述作了技术性修改，对与个别条款归并相关的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法制委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鹤壁市公园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 “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的决定

(2023年8月24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和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鹤壁实践，不断拓展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途径方式，实现人大代表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代表依法履职水平，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将每月的第三个星期五设立为“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

关于《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8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主任 王士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议程安排，现在我就《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设立“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的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和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鹤壁实践，不断拓展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途径方式，实现人大代表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代表依法履职水平，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参照湖南省衡阳市、辽宁省锦州市等地市人大常委会的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起草了本《决定（草案）》。

二、设立“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的说明

人大代表是人大的主体，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作用是否充分发挥，决定着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影响着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设立“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有利于增强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切实提高人大代表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促进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收集群众意见，为民释疑解惑，理顺情绪，集聚正能量，营造良好发展氛围；有利于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辟新阵地和创造新载体，让人大代表置身于群众之中，自觉接受群众

的监督和评判，加强对代表的履职管理。

本着便于活动、统筹推进的原则，综合各代表联络站代表接待日时间，拟将每月的第三个星期五设立为“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

“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要紧紧围绕我市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设立活动主题，人大代表依托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实行积分制管理。

人大代表在为民服务活动日收集的意见建议，实行分类处理、分级办理。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问题作为代表建议，按程序转交市有关部门办理，并将办理结果通过代表反馈给群众。对属于政策、法律咨询方面的问题作为群众意见，符合政策、法律规定的，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改进，有效解决，为民排忧解难；不符合政策、法律规定的或因条件不具备、难以办到的，代表协助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增进相互理解和支持。属于涉法涉诉的问题作为信访件处理，引导群众依法信访。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塑造为民、务实、担当的人大代表队伍形象，现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日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助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每月的具体活动主题由各代表小组另行确定。

二、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代表活动，组织代表走进选区、走访选民，密切联系选民，切实增强代表履职意识，激发代表履职热情；通过代表走进代表联络站，推动代表联络站的规范化建设，完善代表联系群众的履职平台；通过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社情民意，助推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通过视察调研，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建言献策，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民生改善，助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三、时间安排

“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的具体时间是每月的第三个星期五。

四、参加对象

市十二届人大代表，鼓励全国、省、县、区人大代表协同参与。

五、活动主要内容和形式

（一）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法律法规宣讲“七进”活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法律法规宣讲“七进”活动。即：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人大代表结合专业特长、岗位实际，针对性开展“七进”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宣讲，为奋进新征程凝聚民心、汇聚力量。

（二）开展收集民情民意活动。组织人大代表深入基层一线收集民情民意，及时了解群众意愿，了解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真正做到知民所思、想民所虑、察民所忧、助民所困。

（三）开展促发展惠民生实践活动。组织人大代表深入开展专题视察和专题调研活动，形成高质量视察调研报告，推动经济社会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解决。组织代表积极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市人民，促进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促进改革发展和民生改善的目的。

（四）拓展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方式。加强代表阵地建设，引导代表进站开展接待群众活动，巩固“三联三促”制度，规范深化人大代表联络站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代表通过座谈会、宣讲会、板凳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切实反映群众诉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工作要求

一是提升政治站位。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好“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活动，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为我市建设献良策、出真招。

二是务求活动实效。市人大常委会要精心组织，以代表小组为主体，以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代表联络站、立法联系点、基层一线为平台，以解决问题、搞好服务为重点，以收集信息、畅通渠道为目的，以集中管理为手段，保障各个环节工作顺利推进。要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

当前重点难点工作，因地制宜、明确主题，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座谈等活动，提出高质量的“金点子”。

三是做好意见处理。在活动中收集的意见建议，实行分类处理、分级办理。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问题作为代表建议，按程序转交市有关部门办理，并将办理结果通过代表反馈给群众。对属于政策、法律咨询方面的问题作为群众意见，符合政策、法律规定的，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改进，有效解决，为民排忧解难；不符合政策、法律规定的或条件不具备、难以办到的，代表协助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增进相互理解和支持。属于涉法涉诉的问题作为信访件处理，引导群众依法信访。

四是实行积分制管理。活动情况由各代表小组负责统计记录、填写《履职登记表》，参照《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履职考评办法（试行）》评分要求进行量化积分，履职成效作为评先评优和推荐连任代表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是强化宣传报道。各代表小组要及时总结报送活动情况和典型做法，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和选工委要深入挖掘特色亮点，加大宣传报道力度。

六是严肃工作纪律。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鹤壁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 (人大代表联络站)管理办法 (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建设
- 第三章 活动
- 第四章 保障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鹤壁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建设、活动、保障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全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负责辖区内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

大代表联络站)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做好有关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参与、支持、配合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和工作,认真落实“三联三促”制度,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

第五条 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根据数字化改革要求,指导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加强有关应用场景建设,实现多跨协同、上下贯通,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的便捷化、规范化、智能化。

鼓励、支持和引导有关国家机关、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有序运用有关应用场景。

第六条 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应当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宣传工作。

第二章 建设

第七条 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选址应当方便群众、便于接待,具有相对固定的独立场所,根据工作需求划分为办公、接待、展示等功能区,配置标识标牌和必要的设施设备。

第八条 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人员由站长、副站长、联络员等组成,工作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九条 下列信息应当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公示:

(一)编入本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各级人大代表基本信息;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工作职责;

- (三) 主要工作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群众意见建议受理、交办、反馈、上报等流程；
- (五) 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有关应用场景的使用方式；
-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活动

第十条 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将人大代表编入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依法组织开展履职活动。

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联系人民群众；市级人大代表结合为民服务活动日每年进示范点（站）联系人民群众不少于四次；县级以下人大代表每年进示范点（站）联系人民群众按辖区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落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本级人大代表的工作制度，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当加强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协商沟通，听取意见建议，反馈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等情况。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机关根据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需要，可以安排工作人员进示范点（站）提供专业服务。

第十二条 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应当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做好日常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

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应当根据人大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编制人大代表主题接待活动方案。主题接待活动每月至少举行一次，一

般安排在每月固定时间。活动时间、地点和主题应当提前予以公告。

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可以通过线上形式开展日常联系人民群众、人大代表主题接待活动。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应当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归集日常联系人民群众、人大代表主题接待活动中的意见建议，为有关工作和人大代表履职提供参考。

人大代表、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人员对意见建议能够解答回复的，应当及时予以解答回复；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和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事项，应当向人民群众解释，并告知解决途径；对于需转交有关单位解答回复的意见建议，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分级分类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下列工作事项可以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 （一）编制立法计划、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等立法工作；
- （二）编制监督计划、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
- （三）征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 （四）涉及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重大规划、重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 （五）其他依法应当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的事项。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应当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本级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年度重点监督项目等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专项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

第十六条 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应当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参与城乡网格化服务工作，密切同网格内人民群众的联系，及时了解社情民意。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应当定

期组织人大代表进示范点（站）开展专题学习、交流履职经验。

第十八条 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应当做好人大代表进示范点（站）履职登记工作，建立履职档案。

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可以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组织选民听取人大代表述职，对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第四章 保障

第十九条 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和工作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应当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工作评价等机制。

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每年组织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可以根据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需要，向高校、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考核评优和激励制度，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予以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制定《鹤壁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管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3年8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主任 王士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制定《鹤壁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办法（草案）》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拓宽联系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新修订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专门增加代表联络站的内容，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建立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二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的需要。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提出“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通过数字化改革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迭代升级，将人大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下沉示范点（站），推进国家机关进示范点（站）开展活动，有利于充分联系群众听民声、民主会商定政策、依法监督惠民生、多方协同促治理、数智赋能增实效。三是对鹤壁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总结提升的需要。鹤壁市于2019年全面启动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目前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全市共建成74个乡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2022

年授予 15 个市级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这些示范点（站）全部设有固定场所，站内硬件设施标准化配备，代表信息、年度计划、重点监督、履职成果实行全公开，并实现线上线下工作相结合。此《办法（草案）》是对我市近年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提升，有利于实现示范点（站）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办法（草案）》的起草过程

我们在学习借鉴浙江衢州市人大的做法，结合我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实际起草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先后征求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各委室、县区人大的意见建议，经过逐条梳理认真研究吸收，数易其稿，最后形成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办法（草案）》。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分为五章二十三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建设，第三章活动，第四章保障，第五章附则。现将主要内容作以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目的和适用范围。《办法》第一条明确本办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和规范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第二条明确适用范围，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示范点（站）的建设、活动、保障及相关管理工作。

（二）关于责任主体和其他国家机关义务。《办法》第三条规定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职责要求。第四条规定国家机关应当参与、支持、配合示范点（站）建设和工作，通过示范点（站）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第六条规定示范点（站）工作的宣传要求。

（三）关于数字化改革和推进应用场景运用。为了贯彻落实数字化改革要求，推进示范点工作迭代升级，切实加强应用场景运用，《办法》第五条对加强应用场景建设，推进示范点（站）工作便捷化、规范化、智能化等内容进行规定，并鼓励、支持和引导有关国家机关、人大代表、人民群众使用应用场景。

（四）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建设。《办法》第七条规定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选址、建设规范和配置标识标牌、设施设备等要求。第八条明确示范点（站）工作人员的组成形式。第九条规范信息公示要求。

（五）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的活动。《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明确了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国家机关及其负责人进示范点（站）和开展活动的要求。第十二条规定日常联系人民群众和主题接待活动的要求。第十三条规定依托示范点（站）归集意见建议并做好办理工作。第十四条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可以进示范点（站）听取立法、监督、征集民生实事、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等事项意见。第十五条是依托示范点（站）开展有关监督工作。第十六条固化我市已有的“网格+代表”成功经验，要求组织人大代表参与城乡网格化服务工作。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人大代表进示范点（站）学习交流、履职登记以及述职评议的要求。

（六）关于工作保障措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财政经费保障机制。第二十条规范示范点（站）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的要求。第二十一条规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购买第三方服务。第二十二条明确建立示范点（站）考核评优和激励制度。

（七）附则内容。《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和办法（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发展改革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促发展，上半年经济运行总体呈现企稳回升的态势。

（一）三次产业运行平稳。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560.2 亿元、同比增长 2.2%，增速较一季度提高 0.8 个百分点。农业生产总体平稳。第一产业增长 1.8%、居全省第 3 位。夏粮收获面积 134.96 万亩，同比增加 0.36%；受夏收持续阴雨天气影响，夏粮总产较上年减少 2.7%；秋粮播种面积较上年增长 2.2%，目前玉米苗齐苗壮、长势良好。工业发展形势好转。随着稳工业力度的加大及助企纾困效应显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0.8%、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5.3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4.1%，开展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50.4%，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21 家。服务业加快恢复。围绕旅游、餐饮、零售、夜经济等领域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3%，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5%，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23.5%，个人消费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47.8%。

全市共接待国内游客 1075.62 万人次、同比增长 178.41%，旅游收入 15.54 亿元、同比增长 201.75%。

（二）发展动能不断增强。创新驱动深入推进。324 家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是去年同期的 1.43 倍，9 家企业入选省“瞪羚”企业公示名单，省科学院鹤壁分院正式办公运营，省墨子实验室鹤壁基地获批建设，河南密码产业研究院入选省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技术合同成交额 8.02 亿元、同比增长 147.1%。科创新城获评全省首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鹤壁智慧岛入选全省首批“智慧岛”建设名单，我市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创新驱动示范市。项目投资支撑有力。150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37.7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74.6%，93 个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已开工 91 个、开工率 97.8%。今年以来，全市开展了三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新增签约、开工项目 183 个、总投资 1403.5 亿元；在全省组织的 5 次“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综合评价中均位于全省第一方阵，其中第八期“三个一批”主会场设在我市。开放招商成效明显。创新“营商环境+产业生态+招商体系”招商模式，动态更新 43 个招商图谱和招商推进方案，上半年新签约项目 171 个、总投资 1151.1 亿元，新落地项目 126 个、总投资 1033.1 亿元；引进省外资金 216.9 亿元，同比增长 8.2%、居全省第 1 位。

（三）质量效益持续提升。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全面推行产业链链长和产业联盟会长“双长制”，细化梳理出 39 个产业链条，加快培育电子电器产业、现代化工及功能性新材料产业、绿色食品产业 3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镁基新材料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生物技术产业、现代物流产业 4 个 500 亿级产业集群。电子电器、卫星互联、预制菜等产业成为全省战略重点，“女娲星座”首发 4 颗雷达遥感卫星成功组网。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年度评估全国优秀、全省第一。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五位一体”服务专员增派至 4377 名，全国首个企业服务地方标准《鹤壁市“五位一体”企业服务规范》完成主体标准编制。上半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同比增长 28.6%，其中企业增长 12.3%。我市近 12 个月平均综合信用指数全省第一，市信用信息平台以总分第三的成绩荣获全国“示范平台网站”称号，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

区。城市品质持续提升。成功举办民俗文化节、樱花文化节、信息技术自主创新高峰论坛、元宇宙融合创新发展论坛等系列活动。“一刻钟生活圈”建设实现城区和县城全覆盖，中部六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现场会在我市召开。获批全省首批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国家第二批儿童友好城市试点。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统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上半年PM10同比改善率9.3%，PM2.5同比改善率7.0%，优良天数同比增加7天，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均值均达到省定目标。

（四）社会大局稳定向好。民生实事加快推进。落实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23项省重点民生实事已提前完成8项、31项市重点民生实事已提前完成11项，其余事项正加快推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市新增城镇就业2.3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77.7%；新增技能人才、新增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185.2%、165%、129.9%。财税金融运行平稳。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3亿元，同比增长11.7%、居全省第4位。各项存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1.5%，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6.5%；“四优三新”主导产业贷款增长43.2%，制造业贷款增长29.4%。社会保障持续加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014元、居全省第5位。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97.61%，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100.6%、99.5%、98.2%。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7个、惠及居民7772户。“保交楼”完成交付3158套、完成年度目标的79%。同时，积极应对7月下旬的暴雨汛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避险转移安置群众，紧急启用共渠西蓄滞洪区，守住了防汛工作“金标准”。

总体来看，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持续疲软的市场行情，全市上下顶压奋进、向难求成，经济运行“稳”的基础持续巩固、“进”的动能不断积蓄，积极因素累积增多。这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心、支持和帮助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狠抓落实、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市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仍不稳固，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工业运行持续承压。受市场需求不足、产品价格倒挂等影响，我市重点监测的100家工业企业中有39家亏损、

25家利润同比下降，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4.1个百分点。二是消费恢复不及预期。随着服务性需求释放边际放缓，居民消费愿望下降，存钱避险倾向上升，全市各项存款较去年末新增93.6亿元，较前年末新增218亿元；房地产市场持续疲软，商品住宅库存面积持续高位运行，去化周期14个月、超出正常水平2个月。三是投资增长后劲不足。因市场预期不足，企业投资意愿降低，上半年在库投资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47个，其中今年以来新入库项目同比减少94个。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进一步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经济形势的总体判断上来，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上半年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找准发力点、打好组合拳，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着力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深入落实国家、省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措施，细化落实各项目标任务，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加强项目谋划，及时跟进对接，确保各项政策举措在我市落地见效。优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和研判调度工作机制，全面排查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和潜在风险，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预警，针对性协调解决，推动经济持续回稳向好。加大企业协调服务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升规纳统，确保全年完成200家规上企业入库任务。抓好煤电油气运供应、迎峰度夏度冬以及资金、用工等要素保障，推动企业开足马力生产。

（二）着力推动投资稳定增长。扎实开展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落实重大项目施工和要素白名单制度，集中力量推动省市重点、“三个一批”、专项债券等7类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投产达效，确保全年完成投资550亿元以上。聚焦“四优三新”主导产业，扎实开展招商引资“五比五拼”行动，招引好项目、突破大项目，确保下半年全市新洽谈、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分别超过360个、150个。抓实抓好省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摸底排查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三）着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落实国家恢复和扩大消费20条措施、省促进消

费 12 条措施，细化配套举措，持续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挖掘大宗消费潜力，在汽车、家电等领域积极释放与国家、省政策的叠加效应。压茬开展金秋促消费等线上线下一系列活动，鼓励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打折促销，举办美食节、购物节等促消活动，促进消费市场加速恢复。积极培育新型消费，推动浚县古城、龙岗人文小镇等商圈创建省级夜经济集聚区。加大电商品牌培育力度，推动京东（鹤壁）数字经济产业园、在线新经济产业园等提质增效。

（四）着力抓好产业转型升级。抢抓省支持我市创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重要机遇，加强与国家、省沟通对接，积极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支持。加快推进科创新城总投资 319 亿元的片区综合开发系列项目，力争全年规上工业产值达到 180 亿元、完成数字经济交易额 140 亿元以上。实施龙芯中科生态产业基地、天章卫星制造基地等 54 个新兴产业项目，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深入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推动 6 个开发区争星晋位，提升开发区主战场、主阵地、主引擎功能。实施物流产业集群培育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积极创建省级冷链骨干基地。

（五）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5 个、137 万平方米，20.58 万户居民用户加装燃气安全装置，建成区公共供水、燃气、集中供热普及率分别达到 99.7%、99.6%、99.2%。深入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进一步推进放权赋能改革，推动浚县、淇县创建省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加快建设数字乡村，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深化豫北区域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安新高速、安罗高速、国道 107 改线、省道 304 改建等跨区域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六）着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扎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优化完善“五位一体”服务机制标准化体系，加快创建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深入贯彻落实省《关于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及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 3 个专项改革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清单化、台账化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巩固拓展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深入推进

“信用鹤壁”建设，组织开展政务、金融、民生等重点领域信用提升行动。

（七）着力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总投资 732.9 亿元的 96 个重点项目，力争年度完成投资 180 亿元以上。加快构建碳达峰“1+10+7”政策体系，制定各重点领域、行业专项方案和保障方案。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推行重点行业能效标杆管理，加快建设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实施山区生态防护林、乡村绿化美化等绿化工程，全域推进国土绿化。

（八）着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统筹推进省市重点民生实事，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深入落实《鹤壁市全面推进“一刻钟”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和公共服务供给，提高生活圈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组织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帮扶力度，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3.05 万人以上。加快推进儿童、心血管、肿瘤等省级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全民参保攻坚行动，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0 万人以上。

（九）着力守住安全稳定底线。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优先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针对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守住不发生金融领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常态化开展“四大一送”、“六防六促”等活动，强化社会治安、意识形态等综合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鹤壁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

附件

鹤壁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3 年计划		2023 年上半年	
			绝对值	增长 (%)	绝对值	增长 (%)
1	生产总值	亿元	—	7	560.2	2.2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7.5	—	-0.8
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0.5 以上	—	4.9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8.5	152.3	5.3
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	—	99.8	—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6	62.3	11.7
7	研发经费投入增速	%	—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
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与全省差距进一步缩小	—	—	—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3 年计划		2023 年上半年	
			绝对值	增长 (%)	绝对值	增长 (%)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与全省差距进一步缩小	—	20.9	—
1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提高 0.8 个百分点左右	—	—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按省下达目标执行	—	—
1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按省下达目标执行	—	58.56	—
13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按省下达目标执行	—	7 个省控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标	—
14	国土绿化面积	万亩	4	—	7.1	—
15	货物进出口额	亿元	—	平稳增长	34.2	-7.7
16	实际吸收外资	万美元	—	完成省定目标	783.6	-11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3 年计划		2023 年上半年	
			绝对值	增长 (%)	绝对值	增长 (%)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 以上	—	2.3	—
18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左右	—	5.5	—
19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与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	15014	5.6
2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5 以上	—	102.2	—
21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3	—	92.5	—
22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按省下达 目标执行	—	42.02	—
23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按省下达 目标执行	—	58.7	—
24	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3.1	—	3.2	—
25	粮食产量	万吨	120 以上	—	67.4	—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 初审情况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有关规定，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发展改革委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鹤壁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现将初步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紧抓“365661”工程不松手，紧盯目标精准发力，苦干实干奋勇争先，经济总体呈现企稳回升的良好态势。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2%，较一季度提高 0.8 个百分点。同时，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稳增长压力依然较大。受市场需求减弱、产品价格倒挂等因素影响，部分传统企业产能释放不足，产值大幅下降，主要工业品价格中，聚四氢呋喃价格下降 54.3%、1,4-丁二醇价格下降 55.7%、甲醇价格下降 8.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卫星互联产业、信创产业等还处于培育阶段，短期内难以弥补传统产业下滑形成的缺口。消费恢复不及预期，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6 月当月同比下降 3.2%，其中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同比下降 31.8%。二是投资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受市场需求不足影响，企业投资意愿有所降低，上半年全市在库投资项目尤其是新入库投资项目个数减少；大个头项目引进难度加大，“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中，投资 30 亿元、50 亿元以上项目储备不足，

缺乏大项目支撑。三是消费增长动能减弱，随着服务性需求释放边际放缓，居民消费愿望下降，存钱避险倾向上升，截至6月底，全市住户存款较去年末新增93.6亿元，较前年末新增218亿元；房地产市场持续疲软，商品住宅库存面积持高不下。四是财政金融面临挑战。支柱性财源、纳税大户还不多，全市税收增速下滑明显，上半年房地产税收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仅增长0.3%，建筑业税收下降13.4%、其中城镇土地使用税下降25.6%。全市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依然较高，金融风险仍需高度关注。

为完成2023年计划，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不动摇，抓住经济恢复关键期，把牢经济工作着力点，奋战三季度，大干下半年，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强调度稳增长，筑牢高质量发展底盘。坚持和完善经济运行研判调度和监测预警机制，巩固优势指标，提升落后指标，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预警，针对性协调解决，推动经济回稳向好。抓好煤电油气运供应、迎峰度夏度冬以及资金、用工等要素保障，推动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构建市、县、乡三级联动高质量入库纳统体系，组织开展“准规上”企业政策辅导，落实新增入库规上企业一次性奖励政策，积极推进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入库。清单化抓好提振市场信心60条等政策措施的督促落实，建强用好“鹤必达”政策直达平台，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政策纳入“免审即享”范围。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抓手，扎实开展助企纾困解难等“六大攻坚行动”，常态化开展产销、产融、产学研、用工、用地、用能等对接活动，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二是抓招商扩投资，积蓄高质量发展动能。扎实开展招商引资“五比五拼”活动，优化“营商环境+产业生态+招商体系”招商模式，动态完善产业招商图谱和招商推进方案，紧盯招商引资头部企业，大员上阵、加强对接，确保下半年全市新洽谈、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实现新突破。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和社会建设、民生保障等短板领域扩大有效投资，深入实施省市重点、“三个一批”、专项债券等7类重大项目建设，完善制度机制，强化要素资源保障，加快形成投资实物工作

量。以营商环境评价为契机，加快推进营商环境“1+7”系统改革，完善“五位一体”服务机制标准化体系，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深入推进“信用鹤壁”建设，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三是育生态强产业，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深入推进产业集群发展，聚焦关键“卡脖子”问题，精准补链延链强链。加快市场主体梯度培育，巩固提升传统产业，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强化“六新”攻坚，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力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瞪羚”、“雏鹰”、“隐形冠军”企业，促进各类企业融通发展。聚焦“四优三新”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上下游链式发展、左右岸配套支撑、干支流深度耦合的产业生态体系，创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加大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加快形成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推动6个开发区争星晋位，提升开发区主战场、主阵地、主引擎功能。

四是促消费拉内需，激活高质量发展活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扩内需优先位置，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改善消费条件和消费环境，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落实国家促进汽车消费、电子产品消费、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制定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新市民租购住房政策，持续挖掘大宗商品消费潜力。压茬开展仲夏促消费、金秋促消费等线上线下主题活动，有效发挥消费券的“乘数效应”，促进消费市场快速恢复。实施服务业新供给培育工程，支持首店、首牌、首发、首秀消费，建设一批智慧超市、智慧餐厅、智慧书店，丰富线上医疗、文娱、旅游等服务消费，打造消费新热点。擦亮“古城夜游”、“朝歌夜宴”等名片，大力培育夜购、夜味、夜宿、夜玩、夜赏等夜经济形态，积极创建夜间消费集聚区。推动京东（鹤壁）数字经济产业园、在线新

经济产业园等提质提效，举办直播电商大赛，建设放心消费直播间，完善提升电商共享基地，打造更多鹤壁电商名片。持续落实“引客入鹤”奖励政策，积极开展“鹤壁人游鹤壁”活动，推出文旅消费券、景区门票减免等举措，策划民俗游、登山游等旅游产品和线路，提升淇河、灵山等旅游度假区品质，扮靓“太行山居、运河院子、淇水人家”特色民宿品牌。

五是兜底线惠民生，提升高质量发展成色。加快推进重点民生实事，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提质“一刻钟生活圈”建设，完善“四制三化”建管模式，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和公共服务供给，打造“一刻钟生活圈”2.0版。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深入实施高质量就业示范工程，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用足用好促进高校毕业生“131”就业帮扶措施，加大对城镇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帮扶力度，突出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进一步改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措施，完善教育、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兜牢民生底线。完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防汛“123”“321”工作机制，坚决守牢防汛工作“金标准”。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保障能源安全，持续推进避灾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体系建设，统筹抓好社会治安、信访稳定、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开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发展改革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全市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全省“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以来，我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着力抓好谋划储备、建设推进、要素保障、调度考核，一批重大项目相继签约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达效。截至目前，全市与省同步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9期，累计实施项目535个、总投资3505.2亿元，其中“签约一批”项目221个、总投资1718.8亿元，“开工一批”项目219个、总投资1288.3亿元，“投产一批”项目95个、总投资498.1亿元。在省组织的5次“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综合评价中我市均位于第一方阵，累计获省奖励资金500万元，带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为稳住全市经济大盘、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主要举措

（一）健全机制抓调度。一是建立“1+3”工作推进机制。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鹤壁市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攻坚提升工作方案》，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分别担任政委和指挥长的“三个一批”工作指挥部，下设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投产达效3个专班，统筹协调全市“三个一批”活动开展。二是建立研判调度机制。将项目建设情况纳入全市经济运行研判调度和监测预警机制，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措施建议，目前已下发问题预警提示函29次，推动问题解决，加快项目建设。三是建立“三个一

批”考核指标常态化调度机制。建立“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综合评价指标工作台账，定期组织承担指标任务的7个牵头部门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调度，确保在全省考核评价中保持先进位次。

（二）超前谋划强储备。锚定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导向和省重点、“三个一批”项目遴选的重点领域等，以“四优三新”主导产业为重点，创新采取“政策+项目+谋划小组”模式，由市发展改革委11个相关业务科室和8个县区（功能区）参与，组建了11个分领域项目谋划小组，以政策培训、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为主要内容开展项目谋划和资金争取比拼活动，形成“11+8”市、县区（功能区）发改部门联动比拼机制，全面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今年以来，已谋划各类项目1563个、总投资3934.8亿元，为“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滚动实施提供了“源头活水”。

（三）精准招引增后劲。按照“招龙头、引链条、育生态”招商思路，建立“创新驱动+营商环境+产业生态”招商体系，以“4+2”开发区为依托，聚焦“四优三新”主导产业，梳理产业脉络，细化产业分类，绘制43套招商图谱，设立大湾区等6个驻地招商组，建设32个专业园区，新建310万平方米产业物理空间，滚动实施首季“开门红”集中签约、云招商“双月会战”、“五比五拼”等专项招商引资行动，以航天宏图为龙头带动了17家卫星互联企业、以龙芯中科为龙头带动了25家信创企业、以中维化纤为龙头带动了11家特种尼龙企业落户，实现了“上下楼就是上下游、产业园就是产业链”。去年以来，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489个、总投资3714.1亿元，新落地亿元以上项目350个、总投资2796.8亿元，引进省外资金增幅持续保持全省前三，招商引资量质并进。

（四）多措并举促推进。**一是组织集中攻坚。**积极开展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建立15个工作专班和省市重点、“三个一批”等7类项目牵头推进专班，推动1136个集中攻坚项目顺利推进，为全市经济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强化项目推进管理。**实行“一图、一榜、一排名、一通报”“四个一”工作措施，每个项目制定矩阵管理作战图，建设进度实行“红黄黑”榜三色管理，每月对全市重点项目进

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全过程高效率推进项目早签约早开工、快投产快达效。**三是坚持观摩评价。**在坚持“单季小观摩，双季大观摩”的基础上，健全完善重点项目观摩综合评价办法，将“三个一批”项目纳入观摩范围，“三个一批”综合评价结果、项目产业类别等作为观摩评价的重要参考，通过观摩评价打分排名，促进各县区加压奋进，推动“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提质提速。

（五）优化服务强保障。**一是加快项目前期。**开展项目审批服务“擂台赛”，通过审批部门登台打擂、比武争先，探索形成了以“协商会商+并联审批”为核心的协同联动审批服务新模式，为项目早开工、早达产摁下“快进键”，全面提速全市重大项目、“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典型做法被《河南日报》头版刊发。**二是统筹问题解决。**建立“2+5+10”工作机制，坚持每周重点调研2个县市区项目建设情况，每个县市区实地查看5个以上项目，组织10个以上项目单位召开座谈会，每月对8个县市区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项目调研全覆盖，确保掌握问题及时、数据准确、情况鲜活，累计调研项目292个，发现并解决问题70个。**三是强化保障服务。**开展“金融机构园区行”活动，组织全市10家银行机构实地参观河南特种尼龙小镇、河南飞天生物科技产业园等重点项目，畅通项目融资渠道。组织举办重点项目专项银企对接会暨签约仪式，今年以来已组织线上线下重点项目专项银企对接20余场，对接重点企业、重点项目400余家，累计提供授信110.97亿元、46.17亿元。

全市“三个一批”项目建设虽然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项目招引落地难度加大。**受国内外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影响，企业投资意愿下降，项目引进难度加大，加之资金、用地、环保等相关要素制约，部分招商签约项目落地难。**二是“三个一批”项目接续不足。**当前已举行了9期“三个一批”活动，项目可供选择的余地越来越小，后续选报难度持续加大，尤其是投资10亿元、50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好项目少，重大项目支撑不足。**三是部分专业园区项目入住率较低。**近几年专业园区的标准厂房建设速度快、标准高，但是部分专业园区项目入住率不高，后续招商任务还比较繁重。

三、下步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要求，统筹推进开放招商、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工作，坚持清单化管理、专班制推进、管家式服务，做到招商更精准、推进更高效、服务更快捷，确保项目早落地快建设，早投产快达效。

（一）抓招引强储备。围绕全市 10 个产业集群 39 个产业链，依托天海、航天宏图、中维化纤、龙芯中科、京东等龙头企业，聚焦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大力引进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进一步提高项目“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加快前期手续办理，提高项目成熟度，确保“三个一批”项目梯次推进、滚动实施。

（二）抓建设快进度。以省市重点、“三个一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 7 类项目为重点，扎实开展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制定切实可行的推进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分包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达效。

（三）抓服务促推进。围绕“签约一批”项目，加强与各前期手续办理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审批制度改革红利，缩短前期手续办理时限，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围绕“开工一批”项目，督促项目单位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加强与生态环境、住建、金融等要素保障部门沟通，确保重点项目要素供给，正常施工。围绕“投产一批”项目，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进一步加大项目服务力度，力争年底前全部投产达效。

（四）抓督导保实效。坚持结果导向，把签约项目开工率、开工项目投产率、投产项目达效率作为衡量项目建设工作的重要标尺，坚持常态化调度，对进展缓慢项目重点调度，建立调度台账。常态化开展“三个一批”项目督导活动，适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进一步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以及省市人大联动开展专题调研，是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安排的一项重要监督工作。鹤壁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监督工作，按照“全员参与、全域覆盖、全程监督”的原则制定了省市县区人大联动调研实施方案，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全面调研的基础上，成立三个调研组，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分任组长、副组长，全部工委主任、部分省市人大代表任成员，于6月中下旬分赴各县区和功能区，联动县区人大代表开展重点调研。调研中，注重与“万人助万企”、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相结合，与财源建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调研相协调，与民生实事、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立法调研相衔接，通过实地观摩、听取汇报、代表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受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充分肯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自2021年7月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暨“三个一批”推进会发出项目建设最强“动员令”以来，我市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发展理念，加快事关经济发展战略全局和未来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和建设，全力以赴加快项目推进速度。截至目前，全市与省同步开展的九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已累计“签约一批”项目221个，“开工一批”项目219个，“投产一批”项目95个，总投资3505.2亿元，在全省已开展的5次项目综合评价中我市均位于第一方阵，

充分发挥了“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稳增长、增后劲的“压舱石”作用，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完善机制，项目建设跑出“加速度”

建立市委书记、市长召集的项目建设周研判调度机制，已调度 53 次，下发问题预警提示函 29 次，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 168 个；坚持季度观摩点评机制，打分排名、奖优罚劣；实行“四个一”工作机制，一图、一榜、一排名、一通报，全过程高效率推进项目早签约早开工、快投产快达效。2022 年全市新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224 个、总投资 1764 亿元，48 个省重点项目投资进度全省领先；固定资产新增入库项目 527 个、比上年增长 50.6%，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82 个、比上年增长 119%；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8%、位居全省第一；全市新增市场主体 4.8 万户，总量比上年增长 23.2%、位居全省第五，稳住了全市经济的基本盘。

（二）创新招商，新兴产业实现“快增长”

实施“研究院+公司+园区”的产业导入模式，设立 14 支总规模 160 亿元的产业扶持基金，开展“五比五拼”行动，建成了产业大脑，绘制了 43 个招商图谱，建立长三角、大湾区等 6 个招商基地，选派 32 名优秀干部常年在外驻地招商。引进龙芯、天章卫星、梦之源、联想等一批智能制造龙头企业，培育出了智能芯片、智能装备、智能终端等高端智造产业集群；吸引 29 家数字经济骨干企业集聚发展，2022 年数字经济交易额达到 1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生产总值比重连续两年全省第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提高到 14.1%，煤炭产业占生产总值比重下降到 5%以下，完成了从“煤城”到“美城”的华丽蝶变。

（三）超前谋划，未来产业布局“破坚冰”

锚定经济发展前景和国家政策导向，创新采取“政策+项目+谋划小组”模式，形成“11+8”市、县两级联动比拼机制，聚焦新技术、新经济、新业态，推动产业发展能级迭代跃升。依托航天宏图、360、虎符、垂天科技等龙头企业，布局卫星遥感、商务密码、区块链、元宇宙等未来产业，“中原 1 号”和“鹤壁 1、2、3 号”卫星已

于3月30日成功发射，京富元宇宙产业园开工建设，增速我市领跑产业发展新赛道。

（四）搭建载体，创新驱动迈出“新步伐”

高起点规划53平方公里的科创新城，高标准建设32个专业园区，新建标准厂房310万平方米，比过去5年的总和还多，每个专业园区突出一个产业生态，努力形成百亿元产值。以天海集团为龙头带动了386家汽车电子企业、以仕佳光子为龙头带动47家光分路器芯片企业、以龙芯中科为龙头带动25家信创企业落户鹤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高于省定目标7.4个百分点，智能工厂达到38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达到63家，其中国家“小巨人”企业12家。成立省科学院鹤壁分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316家。楼阳生书记在我市调研时指出，鹤壁在实施省委第一战略上“贯彻最有力、特色最鲜明、走在最前沿”。

二、存在问题

我市“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亮点纷呈、成效显著，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与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要求还有差距。

（一）项目谋划储备不足，选报难度加大

一是项目谋划质量不高，缺少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支撑项目。前八期“三个一批”474个项目中，100亿元以上的项目1个，50-100亿元的项目9个，30-50亿元的项目15个，分别占项目总数的0.2%、1.9%、3.2%；共计项目投资717.5亿元，占总投资的24%。二是项目储备数量不足，谋划和在谈的招商引资项目中，能真正进入“签约一批”的数量不多。一些项目因前期谋划论证不充分，对企业资金实力、投资意愿掌握不精准，虽然签订了协议但未能真正落实。比如闽台烘焙食品项目、欧亚高铁配件生产项目、利鑫盛智能终端生产基地项目、桥梁构件生产项目、年产20万吨净水新材料项目等，均因企业投资战略调整等原因无果而终。三是外资项目较少，在全市签约项目中，外资项目仅有12个，占签约项目总数的5.1%，距离不低于10%的要求差距较大。

（二）部分项目推进缓慢，转化周期较长

一是因市场行情变化、投资意向更改等原因，部分签约项目暂缓实施、甚至终止。比如智能传感器及线束生产项目因订单缩水，项目未能开工；年产400吨N，2,3-三甲基-2-异丙基丁酰胺项目因企业各股东投资方向未达成一致，项目暂时停工；佳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因受疫情影响、市场前景不佳，项目被迫终止。二是大项目因建设周期长，影响当期转化率。如第三期“开工一批”主会场项目总投资52亿元的美瑞聚氨酯产业园目前仍未投产，第四期“开工一批”主会场项目总投资55亿元的京富电子信息产业园目前仍未达效。三是项目入库纳统率不高，前七期“三个一批”项目入库率不足六成，部分项目因手续不完整、凭证不齐全等原因未能统计入库。

（三）项目投资波动较大，县区出现分化

一是投资总额不稳，大项目占比变化较大。前八期“三个一批”项目中，投资总额最高的是第七期的536.4亿元、最低的是第二期的275.9亿元；30亿元以上的大项目投资额占比最高的是第七期的38.1%、最低的是第一期的9.5%。二是各县区项目建设进度不一，投资差异比较明显。前八期“三个一批”项目，按“签约一批”投资额排序，前三名分别是浚县、淇县、淇滨区，累计投资额分别为269.6亿元、268.8亿元、188亿元；后三名分别是鹤山区、宝山经开区、开发区，累计投资额分别为125.8亿元、112亿元、80.3亿元。若按“投产一批”投资额排序，前三名分别是宝山经开区、淇滨区、鹤山区，累计投资额分别为122.2亿元、82.5亿元、76.6亿元；后三名分别是浚县、淇县、开发区，累计投资额分别为52.3亿元、37.5亿元、12.1亿元。

（四）要素保障仍有瓶颈，制约项目进度

一是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严峻，部分项目在融资过程中，审批周期长、放款流程繁琐。特别是商业项目、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轻资产入驻项目，因缺乏有效抵押，融资更难。个别申请专项债的项目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债券资金长时间闲置的情况。二是受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土地征收时间长、项目用地范围未确定等影响，少数项目用地审批后不能及时进地开工建设，“项目等地”现象仍未杜绝。三是个别项目投产后，因工人薪资待遇、生活条件等与发达地区相比没有竞争优势，存在

招工难问题。**四是**部分产业园区配套设施不完善，离城区繁华地带较远，餐饮、娱乐、文化等服务行业缺失，职工生活极不便利，对项目入驻吸引力不足。

（五）项目服务存在短板，机制仍需创新

一是考评按照项目转化率进行排名，因投资小、周期短的项目转化率相对较高，而投资大、周期长的项目转化率相对较低，不利于鼓励县区招大引强。**二是**化工新材料项目受环评影响较大，由于工艺流程复杂、启动时间较晚、评价机构能力偏弱等原因，部分项目的环境安评文件编制时间较长，影响项目开工进度。**三是**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快速发展背景下，企业在“供给端”缺乏研发、销售、服务和管理方面的高端人才，在“应用端”缺乏兼通工业运营需求、网络信息技术与数据分析的复合型人才，高层次领军和基础层次开发人才明显不足。**四是在**资金扶持、土地保障、环保管控等方面缺乏激励或奖补政策。

三、工作建议

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而项目建设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面对新一轮政府主导的产业扩张大潮，不进则退，慢进亦退，只有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和勇气，全力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才能确保我市在争相竞逐中实现跨越。

（一）聚焦蓄势赋能，着力加强项目谋划储备

一是明确项目谋划储备方向，坚持以增强生存力发展力为方向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坚持以加快集群化规模化为方向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升产业项目谋划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实现内涵集约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集群规模发展。**二是**建立常态化项目谋划储备机制，以集群思维谋产业，以链条思维抓项目，推动项目谋划质量提升和储备数量动态有序增长，做大做实重点项目储备库，对储备项目实行常态筛选、动态跟踪、滚动储备。

（二）聚焦招大引强，着力推进项目招引落地

一是树立“快招商快发展、多招商多发展、招大商大发展”理念，围绕“四优三新”主导产业布局创新招商方式，加大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招商，推动产业链强链补链

延链，实现链主企业和链员企业的引领与配套。二是把握招商机遇，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和大央企、大民企招大引强，加强产业项目精准对接招商。三是运用市场化招商手段，探索创新“龙头企业”招商、核心节点企业招商、资本招商、众创孵化招商等新模式，加快形成“大项目顶天立地、小项目铺天盖地”的招商新格局。

（三）聚焦提质加速，着力强化项目滚动建设

一是完善项目协调联动推进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协同配合，形成系统化推进项目建设的合力，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审批、用地、融资等实际问题，切实推动项目签约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达效。二是充分发挥“三个一批”项目平台作用，优化项目全流程全周期监管服务，强化签约项目落地率、落地项目开工率、开工项目投产率、投产项目达效率的考核，力避项目“卡壳”、“夭折”，保全项目转化率。三是推进“三个一批”项目有序入库纳统，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确保项目适时入库、应统尽统，提高项目升规纳统比例。

（四）聚焦产业生态，着力保障资源要素供给

一是优化资金、土地、能源等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实现要素安排和项目需求精准匹配，推动各种资源要素向产业项目集中集聚。二是提升科技、数据等创新要素集聚水平，优化创新投入结构，引导技术、数据等创新要素合理流动，提升科技资源、数据资源的配置效率。三是强化项目人才保障，促进人才与项目精准对接，突破人才地域、户籍、身份限制，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推进项目一线技术攻关，培养一批拔尖的科研创新人才。

（五）聚焦机制创新，着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提升地区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全力做到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降低市场摩擦和交易成本，着力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二是进一步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精准配备“五位一体”服务

管家，以服务之“优”促项目建设之“进”，为各类项目主体提供高效化、智能化、精准化服务。三是加快民营企业权益保护立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努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激活市场“一池春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2023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决定批准《关于 2023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3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安排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核定情况

因省尚未完整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本次会议暂按上年末限额加本年实际下达额报告。截至 7 月底，省共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债务额度 5762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372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12500 万元。加上 2022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后，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45008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8418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516687 万元。分级次看，市级 1567314 万元（市本级 1115113 万元，开发区 217557 万元，示范区 234644 万元），县区 2933555 万元。以上明细详见附件 1。

（二）政府债务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截至 7 月底，全市新增债券 3296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医疗卫生、教育、农林水利建设等领域支出。分级次看，市级 102300 万元（市本级 70800 万元，开发区 17500 万元，示范区 14000 万元），县区 227300 万元。

全市再融资债券 144180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93000 万元、专项债券 51180 万元。分级次看，市级 40790 万元（市本级 28130 万元，开发区 2270 万元，示范区 10390 万元），县区 103390 万元。以上明细详见附件 2、附件 3。

截至 7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043008 万元。其中，市级 1428810 万元、县区 2614198 万元，不考虑外债汇率变化因素，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全市各级政

府债务风险状况正常，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30140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2259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1612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10986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30140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22598 万元。分科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575 万元，国防支出增加 20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746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840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20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9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9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73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390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182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9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155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 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1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1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20 万元。

以上明细详见附件 4。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96026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9137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286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2028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7080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96026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91375 万元。分科目情况：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增加 12964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78411

万元。

以上明细详见附件 5。

（三）开发区调整方案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1189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增加 5197 万元、非税收入增加 62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6080 万元，并安排相应支出。以上明细详见附件 6。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2626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876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7500 万元，并安排相应支出。以上明细详见附件 7。

（四）示范区调整方案

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328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增加 2123 万元、非税收入增加 1160 万元，并安排相应支出。以上明细详见附件 8。

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3940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8319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1708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4000 万元，并安排相应支出。以上明细详见附件 9。

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2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1 万元，并安排相应支出。以上明细详见附件 10。

汇总市本级、开发区、示范区调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377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1570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3 万元，同时增加相应支出。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全员抓财源”意识，以“320”工程为抓手，强化政策引导，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安排使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在保证“三保”支出的情况下，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需求，为我市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城市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人大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关于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各项决策部署，激励、引导、支持更多中小企业走稳、走实、走好“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以专注铸专长、以配套强产业、以创新赢市场，为推动我市转型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专精特新”培育成效明显。全市现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家，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1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3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3家，获批创新型中小企业145家；其中，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占规上工业企业比重达到12.2%、全省第5，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量全省第9、占规上工业企业比重达到2.3%、占规上工业企业比重全省第3。

（二）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全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投入2.49亿元，户均研发占达到5.8%，拥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58个；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比达到7.2%，研发人员占比21.08%，平均拥有I类知识产权17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项。建成河南省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电子电器产业研究院、河南省光子集成芯片中试基地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举办中国（鹤壁）汽车电子电器产业技

术发展大会等活动，带动优势产业协同创新发展。

（三）“专、精”水平不断提升。全市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聚焦主业，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98.4%、高于工信部梯度培育认定标准，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平均年限12.5年，近两年主营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8.2%、14.9%，远高于规上工业营收增长平均水平，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平均为44%。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精益求精，主持或参与修订标准（国标、地标）达到64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现全覆盖、获得各类质量体系证书107张，其中数字化水平二级以上企业占比73%，企业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5.4%。

（四）企业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我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服务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力，专精特新优质企业获得各界广泛关注。其中，仕佳光子坚持独立自主科技创新，PLC型光分路器芯片实现量产，打破国外厂商垄断，产品市场占有率长期位列全球第一，获评制造业单项冠军；海昌智能是我市在全球颇具影响力的汽车线束智能装备服务商和精密压接模具制造商，入选全国质量标杆，成长为“重点”小巨人企业，2022年获评省十大杰出民营企业；2022年“鹤壁市企业家节”上表彰的优秀企业中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占比86.7%。专精特新企业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高度认可，通过“专精特新贷”融资对接平台，专精特新企业获得融资超2亿元。

二、主要措施

（一）坚持政策引领，打造专精特新企业更优成长环境。一是自2020年“专精特新”培育工作开展以来，先后出台《鹤壁市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鹤壁市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十条措施》等一揽子政策，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的设备、软件投资，按照省级财政补助金额的25%给予配套支持，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二是制定了《鹤壁市加快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了年度目标、县

区目标，提出聚焦10个产业集群和39条重点产业链，深入实施提升主体规模、创新能力、协作配套、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融资支持、服务精度等“七大提升行动”，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成长为自主创新的策源地、强链补链的主力军、经济增长的稳定器，力争到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30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1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2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3—5家。

（二）实施梯度培育，扩大专精特新企业主体规模。一是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四个类别建立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每年遴选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成长性好、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产品服务特色明显的企业纳入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截至目前，省级专精特新重点培育企业76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培育企业31家。二是开展对标提升，成立市县两级专精特新培育专班，对照专精特新认定条件，“一企一案”，逐企逐条明确企业短板弱项、成长目标、培育时间、提升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6项内容，制定企业应享政策清单286条，开展专精特新专题培训81次，化解企业突出难题423个，滴灌式辅导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坚持创新赋能，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智改数转绿提”。一是大力实施智能制造引领工程，培育省级智能车间（工厂）45个，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5家，海昌智能入选省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天海集团汽车线束行业5G+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218家；专精特新企业较为集聚的开发区被认定为首批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区，我市“加快智能化改造步伐、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做法被国家部委作为老工业城市制造业智能化典型经验全国推广。二是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国家小巨人企业元昊化工成功申报国家绿色工厂，淇花食用油成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1个，绿色园区1个。三是组织科技对接活动，全省率先启动“揭榜挂帅”，第一时间发布11项重点攻关企业技术需求和4项科技成果，揭榜金额4300余万元，带动企业研发投入超6700万元。如垂天智能发布“智慧工厂数字化管理系统”技术攻关需求榜，清华大学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与装备实验室成功揭榜。

（四）加强产业链对接，推动专精特新企业融通发展。一是深化产销对接。组织2023安全应急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中原（鹤壁）快餐食品博览交易会、绿色建材对接等专题产销对接活动49场次，建立鹤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势工业品发布机制，发布63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信息1860条，帮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成合作协议27.3亿元，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抢占市场，提高占有率。二是实施生态赋能。成功举办京东中小企业服务“满天星计划”（河南站）、京东中小企业全国行（河南站）、中国·精细化工行业（鹤壁）发展与改革论坛、2023第六届全国镁合金青年学术会议等系列活动28场次，联通专精特新上下游企业市场、人才、技术等，打造上下游配套、横向协作的专精特新集群。培育了先进计算核心零部件产业集群、航空航天食品产业集群等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覆盖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7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家。

（五）加强融资对接，夯实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支撑。强化金融支持，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持续开展政企对接、金融机构“工业园区行”等活动，创新推行“绿色贷+普惠金融”新模式，建立“科技贷”、“科技保”等新型融资和风险分担机制，出台科技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贷款贴息，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征集全市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及其他优质重点后备企业融资需求140余项，累计发放科技贷款1.94亿元，支付贷款贴息200余万元；“专精特新贷”融资金额超过2亿元。

（六）撬动社会力量，搭建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平台。发挥国家镁质检中心等4个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培育平台作用，参与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如，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河南镁及镁产品产业集聚区窗口服务平台”争取中央财政资金104万，服务“专精特新”企业提升，已开展企业上云用云、质量提升、精益生产管理、知识产权等16期专题培训，出台免费咨询服务、减免房租、减免检测费用等20条措施，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正在向创新型企业延伸。

三、存在问题

（一）企业创新能力不足。我市多数企业集中在产业链的中上游，“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的高端产品或终端产品相对较少；发明专利等Ⅰ类核心知识产权相对短缺；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占比较低，较之于工信部梯度培育认定标准中的创新指标要求差距较大。

（二）后备力量相对薄弱。按照工信部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规定，全国制定了统一评价标准，专精特新企业必须从创新型中小企业当中产生。创新型中小企业自2022年起开展首次认定，我市组织了242家企业上报资料，仅145家企业通过认定，获评创新型中小企业，通过率59.9%，占全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的2%。

（三）人才建设需要加强。我市部分专精特新企业缺乏高层次人才和技术骨干，需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帮扶力度。择优选择一批成长性较好的产品和服务企业，更新各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名单，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建立服务管家“一对一”服务机制，加强相关培训。以我市产业布局为指导，突出电子电器、现代化工与功能性新材料、绿色食品、镁基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方向，摸排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及我市现有链上配套企业；健全主导产业企业库，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壮大、科技水平提升；形成龙头企业、头雁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专精特新企业支撑，中小微企业跟进的发展格局。

（二）全面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围绕全市重点产业，结合专精特新认定评价标准，列出培育计划，提供针对性指导，帮助企业尽快达到申报条件。完善“小微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的发展链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转移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平台等，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破解我市中小企业核心知识产权相对

短缺、年度研发投入占比较低等难题。

（三）强化政策引导服务力度。对上级出台的系列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关部门做好梳理、加大宣传，将企业信息和政策信息进行匹配计算，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让更多的企业知晓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加强调研和服务，针对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实际情况，“一企一策”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能。支持企业引进高端人才，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专精特新实训基地，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帮助专精特新企业引育人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安排，市人大成立三个专题调研组，由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带队，于6月中下旬分赴各县区和功能区，对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开展实地联动调研。7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主持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听取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情况汇报，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交流发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市直部门介绍了相关政策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结合实地调研、征询意见和座谈会情况形成调研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9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同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第五次会议上提出，要发挥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年1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启动中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对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进行奖补。截至目前，我市共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3家，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2家，累计获得财政奖补资金1969万元，对夯实我市产业基础能力，推动中小企业提质升级，助力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总体规模持续扩大。培育范围不断拓展，由原来只包括电子、化工，拓展

到既涵盖电子电器、绿色食品、现代化工、镁基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又涉及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与我市“四优三新”产业体系高度契合。培育数量不断增加，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最初的不足10家增加到63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12家，企业总数排全省第九位。

（二）企业发展态势良好。企业经营加速壮大，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已达108.64亿元，超半数企业营收增长率超过17%；12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均超过10%，其中6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40%以上。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企业研发投入超过6%的达到42.9%，省以上研发机构占有率达到55.6%，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人员占比21.08%，拥有I类知识产权64项。

（三）政策支持不断加强。先后出台中小企业纾困帮扶28条、工业高质量发展“金20条”，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上级奖补的25%予以配套。建立“科技贷”、“科技保”等新型融资和风险分担机制，出台科技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贷款贴息，累计发放科技贷款1.94亿元，支付贷款贴息200余万元。出台免费咨询、减免房租、减免检测费用等20条措施，减免企业费用140余万元。

（四）服务水平快速提升。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一对一”贴身服务，市、县两级共配备服务管家63名，实现全覆盖。争取奖补资金104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构建重点企业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筛选“专精特新”重点培育企业107家，高新技术企业73家。对重点培育企业进行针对性辅导，开展政策宣讲30多场次，进行企业申报、上云用云、质量提升、知识产权等专题培训16场。

二、存在问题

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聚焦主业、精耕细作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

作用方面还有较大差距。

（一）“专精特新”企业数量不多，县区发展不平衡。

一是我市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只有63家，仅占全省总数的2.4%，占全市中小微企业的0.7%；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2家，占全省总数的3.2%，占全市中小微企业的0.13%。与其他地市相比，数量偏少、比例偏低。作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后备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只有145家，仅占全省总数的2%，企业储备数量也明显不足。二是县区分布差异较大，全市63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除开发区21家、数量相对集中外，其他县区数量较少，其中浚县4家、淇县9家、淇滨区8家、山城区9家、鹤山区7家、宝山区2家、示范区4家。

（二）集群发展态势尚未形成，抗风险能力偏弱。

一是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基数较小，与龙头企业还未形成匹配稳定的专业化协作体系，短期内在深耕专业领域难以形成产业集聚。二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部分聚焦产业链某个环节或某类产品，研发投入大、试错成本高、成果转化周期长，如遇市场波动极易面临成本上升、利润下降的双重挤压风险，在目前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的情形下，我市部分“专精特新”企业遭遇挑战，难以抵御内外交困的市场激烈竞争的冲击。

（三）梯度升级发展动力不足，要素保障有短板。

一是中小企业由创新型到“专精特新”、再到“小巨人”，每次层级的跃升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短缺成为首当其冲的难题。近年来“融资难、融资贵”的情况虽然有所缓解，但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与“专精特新”相配套的专项金融服务还不够多。二是“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技术和产品研发，需要具有高度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的人才支撑。与大中城市相比，我市在高层次人才和专业化人才引进方面吸引力不强，仅依赖企业自身的力量招人才难，培养自己的人才也难，企业存在所需人才找不到、招不来、留不住的问题。三是实施“专精特新”梯度培育，缺乏在要素供给和保障方面的持续加力，部分“专精特新”企业仍存在一定程度的用地难、办证难问

题。

（四）持续创新能力普遍不足，筛选后备遇瓶颈。

一是我市企业用于研发的资金投入较少，年度研发投入占比普遍较低，如邦维高科上年度研发占比 2.65%、赞宇科技上年度研发占比 1.79%，达不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上年研发占比不低于 3%的最低标准要求，与认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近 2 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 6%的条件差距更大。二是企业拥有的专利数量不多，特别是发明专利等 I 类核心知识产权在我市企业中相对稀缺，而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至少要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1 项，认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须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我市下年度拟复核“小巨人”企业 6 家，其中昌宏镁业、飞鹤股份 2 家均不满足 I 类核心知识产权 2 项以上这一必要条件。

（五）扶持政策激励效应减弱，奖补形式较单一。

一是我市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政策较周边地市起步要早，前期效果比较明显，但随着其他地市奖补政策陆续出台，我市的政策相对优势逐渐丧失，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力度正被外地市竞相赶超。二是奖补形式上过分依赖财政补贴，缺乏对政府掌控各类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复合使用，在受财政实力限制无法提高奖补金额时效果减弱。三是我市现有政策体系的整体针对性还不够强，与梯度培育契合度不高，没有形成由低到高、由育到成的政策激励组合，对处于不同培育阶段的企业难以发挥持续作用。

三、工作建议

中小企业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支持引导中小企业迈入“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快车道，是激活我市经济存量，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主引擎”。

（一）聚焦主导产业，实行定向培育。

一是以我市产业发展规划为指引，突出“四优三新”主导产业方向，摸排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及现有链上企业，有针对性地分类遴选培育主体，健全主导产业培育企业

库。二是尽快出台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新的三年行动计划，研究更具竞争力和激励性的培育政策，加快主导产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布局，不断加大在“专精特新”定向培育上的推进力度。

（二）强化要素保障，健全梯度培育。

一是加大对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突破梯度发展中的瓶颈制约。二是支持引进高端人才，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专精特新”实训基地，加强企业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为企业提质升级积淀人才优势。三是加大土地等要素的持续供给保障，尽快形成龙头企业和“小巨人”企业领航、“专精特新”企业支撑、中小微企业跟进的梯度培育格局。

（三）创新金融服务，实施精准培育。

一是疏通银企对接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抵押质押方式、创新金融信贷产品，引导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精准融资支持。二是放大政府引导基金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组建优质企业培育基金，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三是完善企业信用担保机制，支持投贷联动、投投联动，协助企业、第三方平台公司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共同构建金融创新服务平台。四是加大企业上市培育指导服务力度，支持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上市。

（四）加大扶持力度，完善政策培育。

一是打造政策矩阵，综合运用“人、地、钱、技、数”等激励政策，有针对性地释放政策红利，激发企业在不同阶段的发展动力。二是依托数字政务系统和政策发布平台，实行定向式滚动政策自动推送，将企业信息和政策信息进行匹配计算对接，运用数字技术创新服务。三是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支持，加大对企业联合、引进、拓展的帮扶力度，促进专精特新企业抱团取暖、集聚发展，尽快成长为产业链完整稳定的优势产业。

（五）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健康培育。

一是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万人助万企”助企纾困解难范围，精准施策，跟踪服务。二是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作用，管服并重，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三是建立企业订制行业专家服务，帮助企业技术攻关，协助企业创新发展。四是加强行业商协会建设和覆盖力度，发挥商协会在促进企业健康规范发展方面的优势，努力打造政府部门、行业专家和商协会协同发力的服务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牛晓丽同志辞去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3年8月24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牛晓丽同志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所担任的检察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牛晓丽同志辞去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并由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报经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关于接受牛晓丽同志辞去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议案

鹤人常主任会议〔2023〕6号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牛晓丽同志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所担任的检察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将《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牛晓丽同志辞去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草案）》提请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8月24日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苏康健同志代理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决定

(2023年8月24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苏康健同志代理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由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转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关于提请苏康健同志任职的议案

鹤人常主任会议〔2023〕7号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委、市委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任命苏康健同志为鹤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并决定苏康健同志代理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8月24日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人事任免名单

(2023年8月24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

决定任命：

牛海民为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胡万军为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丽洁（女）为鹤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马海澎的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牛海民的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吴登贺的鹤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二

决定任命：

李晓晔（女）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决定免去：

卢国平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职务；

骆慧杰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李振亚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王宏春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决定任命：

苏康健为鹤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尚欣 王海涛 李杰 郑志学

秘书长：方在敏

委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士洁 王小强 王旭东 王学德 王烁

王景娟 艾振军 朱国旺 刘增军 孙小珂

孙炳良 李忠生 李树祝 辛晓哲 张玉兰

张尚东 张新江 郑全智 郎付山 赵建波

宣振喜 郭少锋 董文闯 韩玉生 薛松

请假：史全新 郑辉 蔺其军 田锋 吕民民 刘文合

刘砚娟 辛守勇 岳朝亚 秦天苍 郭得岁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市人民政府	胡红军、黄志杰
市监察委员会	王丽红、王 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开乐、李瑞海
市人民检察院	焦 强、张 军
市公安局	王福生
市财政局	王海军、索青春
市城市管理局	吴福生、肖 慧
市水利局	李全民、张小娜
市审计局	李双兵、廖艳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留柱、和 昊
市工信局	尧玉芬、马 洁
市人大代表	李玉川、杨 哲、莫海江、郑远东、杨志波、 韩 楠、朱阳阳、李钰炜、池保军、李轶堂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苏文庆、董长海、杨军荣、汪龙清、陈 兵、 李 勇、祝 武、杜保权